



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存货跌价或滞销风险

本公司自2009年底正式生产经营后，规模不断扩大，存货规模亦相应增加，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2月底，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590,717.94元、8,066,853.97元、9,029,080.89元。本公司已依据审慎原则，对可能发生跌价损失的存货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也可能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销售市场不能完全打开，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或积压的情况，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带来负面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是长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本公司注重人力资源管理，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积极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为进一步调动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本公司通过提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福利水平、对

研发团队给予研发奖金等激励措施,进一步增强了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和主人翁意识,激发了团队的创新和拼搏精神。而且,本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书。虽然本公司已经采取了多种措施以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技术和先进的生产经验,使公司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虽然公司制订有保密制度,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因业务关系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邱迎东先生持有公司1.20%的股份,通过瀛东实业间接持有公司50.9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2.1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天龙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目前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可能与江苏天龙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江苏天龙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江苏天龙的商业机会,不参加江苏天龙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江苏天龙同类的业务;充分尊重江苏天龙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江苏天龙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与江苏天龙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江苏天龙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内部审计不完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因公司规模较小，日常的监管措施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股份公司成立后，从规范公司治理角度出发，公司应尽快成立内审部，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由于内部审计部尚未设立，内审人员聘用尚在甄选中，未来内部审计还有待进一步考察和完善。

六、净资产持续减少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一带多块漏板及2000孔漏板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量产销售，公司持续亏损且净资产逐年减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公司亏损分别为485.09万元、856.00万元和79.50万元。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净资产为7,702.51万元，低于公司注册资本，主要原因系期间费用较高所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50.59万元、492.50万元和112.93万元。公司未来随着研发费用的投入及其他费用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负数的情形。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已形成一批自主研发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核心技术已取得2项国家发明专利和8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并有8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研发费用未资本化，未体现在公司账面价值上。但该等无形资产体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及可持续发展起重要作用。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及往来款，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银行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虽然一带多块漏板及2000孔漏板研发进程已处于后期，后续开发支出将有所减少，但在新产品实现量产销售、形成资金流入之前，若公司资金需求量与实际资金量之间存在缺口，则公司存在资金断裂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致因现金流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将采取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如银行借款、增资、若公司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利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申请政府项目补助资金、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或授权等。此外，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若公司

在运营中急需资金，将及时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七、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6、2.06、1.84。公司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低于1，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流动比率高于1，公司扣除存货等非速动资产的速动比率低于1，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八、市场开发的风险

由于玄武岩连续纤维制品主要是对现有玻璃纤维及碳纤维制品的替代且处于起步阶段，需要企业投入较多的营销费用，并设置较为广泛的销售网络，市场开发和销售管理难度较大。如果未来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团队出现不稳定等其他不利因素导致市场持续开发能力不足，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能随着产能增长而相应扩大，将会造成新增生产能力不能完全被市场消化，因而存在一定的市场开发风险。

九、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中原材料主要使用玄武岩矿石，目前公司玄武岩矿石主要从当地供应商采购。随着公司未来产品的量化生产，原材料需求增加，公司议价能力提高，降低了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如果当地供应商不能保证供应或提高供应价格，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并购情况	25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八、定向发行情况	28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员工情况	49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51
六、商业模式.....	59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	7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审计意见	86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8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	123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0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9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9
九、公司的风险因素	171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7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6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0
第六节 附 件.....	18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江苏天龙、天龙股份	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天龙有限	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律师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瀛东投资	瀛东玄武岩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瀛东实业	北京瀛东实业有限公司
扬州科沃	扬州科沃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怡景城	北京怡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石金	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
江苏绿材谷	江苏绿材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拓新	新疆拓新玄武岩实业有限公司
营口洪源	营口市洪源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	邱迎东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
报告期各期末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玄武岩	由火山喷发时喷出的岩浆冷凝而成的一种矿物岩石。
玄武岩连续纤维	通常称为玄武岩纤维，是指玄武岩石料在 1450℃~1500℃熔融后，通过铂铑合金拉丝漏板高速拉制而成的连续纤维。
玄武岩短切纤维	由连续玄武岩纤维基材按规定长度切断生产的短纤维，根据用途可分为沥青短切纱，水泥短切纱，长度分为 6mm、9 mm、12 mm、18 mm、24 mm 等。
玄武岩纤维无捻粗纱	由多股平行玄武岩原丝在不加捻的状态下并合而成的集束体。
玄武岩纤维单向布	以玄武岩纤维为主要原料，以机织工艺生产的单向织物。该织物经纬方向呈显著主次结构。
玄武岩纤维土工格栅	以玄武岩纤维无捻粗纱为主要原料，通过编织和表面浸渍处理而成，主要用于增强路面具有固定网眼数目的格栅类产品。
玄武岩纤维网布	采用玄武岩纤维织造，并经有机材料涂覆处理的网布。
玄武岩纤维缝纫线	由玄武岩纤维原丝经退解，加捻并经涂覆处理而成的光滑合股纱线。
弹性模量	材料在弹性变形阶段，其应力和应变（对弹性体施加一个外界作用，弹性体发生形状的改变被称为应变）成正比例关系（即符合胡克定律），其比例系数称为弹性模量。弹性模量的单位是达因每平方米。“弹性模量”是描述物质弹性的一个物理量，是一个总称，包括“杨氏模量”、“剪切模量”、“体积模量”等。
组分	确定平衡系统中的所有各项的组成所需要的最少数目的独立物种称为组分。
理化指标	指产品的物理性质、物理性能、化学成分、化学性质、化学性能等技术指标，也是产品的质量指标。
FRP	纤维增强复合塑料，是英文（Fiber Reinforced Plastics）的缩写。纤维增强复合塑料是由纤维材料与基体材料按一定的比例混合，经过特别的模具挤压、拉拔而形成的高性能型材料。具有质轻而硬，不导电，机械强度高，回收利用少，耐腐蚀等特性。
tex	玄武岩连续纤维的标称单位，指的是 1000 米长度的玄武岩连续纤维的重量（重量单位：g），即 1 tex=1 g/km
μm	微米，长度单位，1 微米相当于 1 米的一百万分之一。
Mpa	兆帕斯卡，压强单位。
N/Tex	玄武岩连续纤维的抗拉强度单位，指的是单位 tex 的玄武岩纤维所能承受的最大拉力值。
CBF	玄武岩连续纤维，是英文（Continuous Basalt Fibre）的缩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TianLong Continuous Basalt Fiber Co.,Ltd.

法定代表人：薛晓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5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 1-303

邮编：211400

董事会秘书：于淑娟

信息披露负责人：于淑娟

电话号码：0514-83632658

传真号码：0514-83637801

电子信箱：chnyshj@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tlcbf.com>

组织机构代码：66178699-5

所属行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依据为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依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经营范围：玄武岩连续纤维及其制品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玄武岩连续纤维设备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玄武岩连续纤维及其制品研发、制造、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江苏天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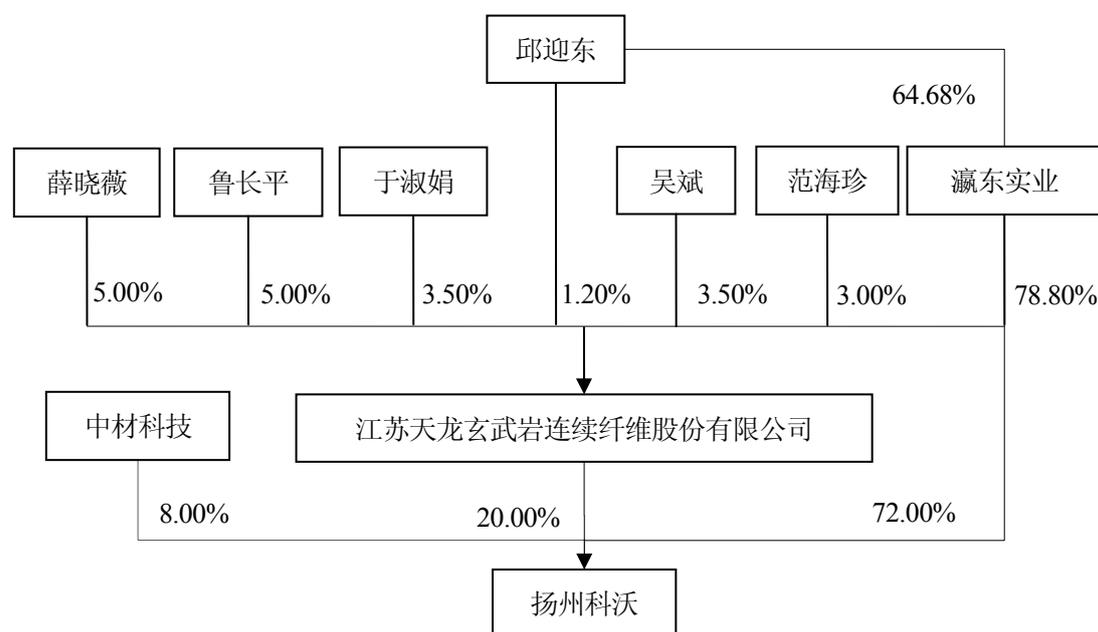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本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瀛东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0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8.80%，系公司控股股东。

邱迎东作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20%的股权，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50.97%的股权(邱迎东持有瀛东实业 64.68%的股权，瀛东实业持有公司 78.80%的股权)，即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52.17%，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行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均为瀛东实业，未发生变化。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瀛东实业原名瀛东玄武岩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9日，系邱迎东和何玲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3,8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400万元。瀛东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邱迎东	8,556.00	62.00	8,020.00	58.12
2	何玲	5,224.00	38.00	4,380.00	31.74
合计		13,800.00	100.00	12,400.00	89.86

2012年10月8日，瀛东投资注册资本减少至12,400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办理完毕后瀛东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邱迎东	8,020.00	8,020.00	64.68
2	何玲	4,380.00	4,380.00	35.32
合计		12,400.00	12,400.00	100.00

2013年11月11日，瀛东投资名称变更为北京瀛东实业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瀛东实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销售建材、机械、电器设备、特种纤维制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玄武岩纤维生产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瀛东实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7号13层1单元1301。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邱迎东先生，中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52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交通部机关工作人员、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天龙有限执行董事、天龙有限监事，现任北京怡景城监事、瀛东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扬州科沃董事长、江苏天龙董事长。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邱迎东，未发生变化。

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法人股东瀛东实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邱迎东	自然人股东	960,000.00	1.20
2	瀛东实业	境内法人股东	63,040,000.00	78.80
3	薛晓薇	自然人股东	4,000,000.00	5.00
4	鲁长平	自然人股东	4,000,000.00	5.00
5	于淑娟	自然人股东	2,800,000.00	3.50
6	吴斌	自然人股东	2,800,000.00	3.50
7	范海珍	自然人股东	2,400,000.00	3.0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邱迎东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瀛东实业，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薛晓薇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扬州市劳动局就业培训中心教师兼办事员、春兰大酒店副总经理、扬州市旅游局人事科科长、北京怡景城办公室主任、北京怡景城经理、扬州科沃总经理、天龙有限总经理，现任江苏天龙董事兼总经理。

鲁长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市崇文区副食总公司主管会计、北京市龙潭实业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中润达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北京怡景城副总经理、扬州科沃财务总监、天龙有限财务总监，现任江苏天龙董事兼财务总监、扬州科沃董事、北京中融信通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于淑娟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怡景城办公室主任、北京怡景城人事部经理、北京怡景城总经理助理、天龙有限法律顾问，现任江苏天龙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吴斌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

北京怡景城总工程师、北京怡景城工程部经理、扬州科沃基建部经理、天龙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天龙董事、扬州科沃技术部经理。

范海珍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四川省安溪农业机械厂出纳、北京怡景城文秘兼出纳，现任江苏天龙董事、北京怡景城经理。

邱迎东先生持有瀛东实业 64.68%的股权，系其实际控制人。

江苏天龙与瀛东实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邱迎东先生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由天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2007 年 5 月，天龙有限设立

天龙有限系由北京怡景城、马建国、许海宁和薛晓薇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天龙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怡景城	80,000,000.00	19,040,000.00	80.00
2	马建国	10,000,000.00	-	10.00
3	许海宁	5,000,000.00	-	5.00
4	薛晓薇	5,000,000.00	96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业经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验[2007]第 135 号）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止，天龙有限已收到北京怡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薛晓薇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31 日，天龙有限取得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12301571）。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玄武岩连续纤维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信息咨询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 1-303。

（二）第一次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变更——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6,26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9 日，天龙有限申请将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6,260 万元。2007 年 11 月 15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验[2007]第 372 号），对天龙有限本次实收资本的变更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12 日止，天龙有限已收到北京怡景城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贰佰陆拾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仟贰佰陆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4,260 万元。至此，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6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2.60%。

2007 年 11 月 19 日，天龙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天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怡景城	80,000,000.00	61,640,000.00	80.00
2	马建国	10,000,000.00	-	10.00
3	许海宁	5,000,000.00	-	5.00
4	薛晓薇	5,000,000.00	96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0	62,600,000.00	100.00

2008 年 1 月 8 日，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10810035）仪工商注册号换号字[2008]第 01080044 号的《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天龙有限被赋予新的注册号：321081000014674。

（三）第二次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变更——由 6,260 万元变更为 7,66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 日，天龙有限申请将实收资本由 6,260 万元变更为 7,660 万元。2008 年 6 月 23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验

[2008]第 179 号)，对天龙有限本次实收资本的变更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23 日止，天龙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壹仟肆佰万元整，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壹仟肆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400 万元。至此，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6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6.60%。

2008 年 7 月 7 日，天龙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天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怡景城	80,000,000.00	75,640,000.00	80.00
2	马建国	10,000,000.00	-	10.00
3	许海宁	5,000,000.00	-	5.00
4	薛晓薇	5,000,000.00	96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0	76,600,000.00	100.00

(四) 第三次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变更——由 7,66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0 日，天龙有限申请将实收资本由 7,66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2009 年 5 月 27 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验[2009]仪 065 号），对天龙有限本次实收资本的变更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止，天龙有限已收到股东北京怡景城缴纳的第 4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该股东以货币出资 340 万元。至此，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0%。

2009 年 6 月 4 日，天龙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同时，天龙有限对公司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本次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条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章程修改后，北京怡景城认缴额为 7,904 万元；分期出资情况：2007 年 10 月 9 日之前到资 1,904 万元、2007 年 11 月 12 日之前到资 4,260 万元、2008 年 6 月 23 日到资 1,400 万元、2009 年 5 月 25 日到资 340 万元；薛晓薇分期出资情况：2007 年 10 月 9 日到资 96 万元。

本次变更后天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怡景城	80,000,000.00	79,040,000.00	80.00
2	马建国	10,000,000.00	-	10.00
3	许海宁	5,000,000.00	-	5.00
4	薛晓薇	5,000,000.00	96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五）第四次变更：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撤销董事会及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变更

1、据 2009 年 5 月 20 日天龙有限《股东会决议》[苏天股东会字（2009）002 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一、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不变。

- 1、减少北京怡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6 万元（未出资）；
- 2、减少薛晓薇注册资本 404 万元（未出资）；
- 3、减少马建国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未出资）；
- 4、减少许海宁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未出资）。

二、同意薛晓薇将所持有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96 万元转让给邱迎东。

三、撤销公司董事会，免去薛晓薇监事职务，公司的组织机构由下届股东会决定。”

2009 年 5 月 20 日，薛晓薇与邱迎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薛晓薇将其持有的天龙有限 96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96%）转让给邱迎东。根据薛晓薇出具的《说明》，邱迎东已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5 月 27 日，天龙有限在《扬子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公告天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8,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0 日，天龙有限出具《关于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债务担保的说明》，承诺对减资前的所有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2009年7月23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扬会验[2009]仪093号），对天龙有限减少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22日止，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减少北京怡景城注册资本96万元、减少薛晓薇注册资本500万元与实收资本96万元、减少马建国注册资本1,000万元、减少许海宁注册资本500万元、增加邱迎东注册资本96万元与实收资本96万元。至此，天龙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上述减资事宜已履行《公司法》规定的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同时天龙有限承诺对减资前所有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2、据2009年7月30日天龙有限《股东会决议》[苏天股东会字（2009）003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 “1、免去邱迎东董事长职务；免去马建国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免去许海宁、于淑娟、唐明董事职务；免去薛晓薇监事职务；
- 2、选举邱迎东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 3、选举何玲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4、全体股东一致通过2009年5月20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8月11日，天龙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天龙有限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备案。

本次变更后，天龙有限减少两名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怡景城	79,040,000.00	79,040,000.00	98.80
2	邱迎东	960,000.00	960,000.00	1.2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六）第五次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变更

据2010年11月16日天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怡景城将其所持天龙有限股权中的2,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转让给瀛东投资，免去邱迎东执行董事职务，免去何玲监事职务；按照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16日，北京怡景城与瀛东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怡景城将其持有的天龙有限36%的股权以2,8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瀛东投资。根据北京怡景城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付款凭证，瀛东投资已于2010年11月19日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据2010年11月19日天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薛晓薇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选举邱迎东为监事，任期三年；通过章程修正案。

天龙有限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执行董事担任，由邱迎东变更为薛晓薇。

2010年12月17日，天龙有限完成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天龙有限对公司章程修正案进行备案。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怡景城	50,240,000.00	50,240,000.00	62.80
2	邱迎东	960,000.00	960,000.00	1.20
3	瀛东投资	28,800,000.00	28,800,000.00	36.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七) 第六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据2011年5月18日天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玄武岩连续纤维及其制品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玄武岩连续纤维设备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1日，天龙有限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天龙有限对公司章程修正案进行备案。

(八) 第七次变更：股权转让、股东变更

2012年7月1日，北京怡景城与瀛东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怡景城将持有的天龙有限62.80%股权以5,024万元转让给瀛东投资。转让完成后北京怡景城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承担股东义务。根据北京怡景城出具的《说明》，瀛东投资已于2012年10月30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据 2012 年 7 月 1 日天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按照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据 2012 年 7 月 3 日天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0 月 30 日，天龙有限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天龙有限对公司章程修正案进行备案。

本次变更后天龙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瀛东投资	79,040,000.00	79,040,000.00	98.80
2	邱迎东	960,000.00	960,000.00	1.2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九）第八次变更：股权转让、股东变更

据 2014 年 8 月 14 日天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瀛东投资名称变更为北京瀛东实业有限公司。

（2）瀛东实业将其持有的天龙有限股权 7,9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8%）中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分别转让给：薛晓薇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鲁长平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于淑娟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吴斌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范海珍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同日，天龙有限全体新股东作出决议，一致通过上述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各受让方分别与转让方瀛东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均按上述《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内容完成了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已与受让方结清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8 月 15 日，天龙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东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天龙有限对公司章程修正案进行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瀛东实业	63,040,000.00	63,040,000.00	78.80

2	邱迎东	960,000.00	960,000.00	1.20
3	薛晓薇	4,000,000.00	4,000,000.00	5.00
4	鲁长平	4,000,000.00	4,000,000.00	5.00
5	于淑娟	2,800,000.00	2,800,000.00	3.50
6	吴 斌	2,800,000.00	2,800,000.00	3.50
7	范海珍	2,400,000.00	2,400,000.00	3.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十) 第九次变更：公司类型变更——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4年9月18日，天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天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执行董事薛晓薇在新的董事会成立之前负责组建筹备委员会，由筹备委员会办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知召开、创立大会相关文件的拟定及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2、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天龙有限聘请瑞华会计师对天龙有限进行审计，瑞华会计师于2014年9月21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1302004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8月31日，天龙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054.57万元；天龙有限聘请了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天龙有限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9月26日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0178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8月31日，天龙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066.30万元。

3、2014年9月25日，天龙有限原股东瀛东实业、邱迎东、薛晓薇、鲁长平、吴斌、于淑娟、范海珍等7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江苏天龙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4、2014年10月23日，天龙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帅、韩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2014年10月24日，江苏天龙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江苏天龙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江苏天龙玄

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具体负责办理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等 19 个议案，同意依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13020042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054.57 万元折股为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其余 54.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会议选举邱迎东、薛晓薇、鲁长平、于淑娟、吴斌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小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帅和韩勇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2014 年 11 月 3 日，江苏天龙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江苏天龙的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选举邱迎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薛晓薇为公司总经理、于淑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鲁长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7、2014 年 11 月 3 日，江苏天龙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陈小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8、公司依法向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设立登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2014 年 11 月 19 日经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并领取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81000014674 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玄武岩连续纤维及其制品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玄武岩连

续纤维设备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迎东	960,000.00	1.20	净资产折股
2	瀛东实业	63,040,000.00	78.80	净资产折股
3	薛晓薇	4,00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鲁长平	4,00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于淑娟	2,800,000.00	3.50	净资产折股
6	吴斌	2,800,000.00	3.50	净资产折股
7	范海珍	2,40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十一）第十次变更：公司章程变更

2014年11月23日江苏天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28日，江苏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天龙下发了（10000050）公司备案[2014]第11280001号《公司备案通知书》，江苏天龙完成章程备案。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并购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5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邱迎东	董事长
2	薛晓薇	董事、总经理
3	鲁长平	董事、财务总监
4	于淑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吴斌	董事

邱迎东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薛晓薇女士，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鲁长平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于淑娟女士，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吴斌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小君	监事会主席
2	王帅	监事（职工代表）
3	韩勇	监事（职工代表）

陈小君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天龙有限材料会计、天龙有限财务部经理、扬州科沃财务部经理、天龙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扬州科沃总经理助理兼江苏天龙监事会主席。

王帅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北京京海捷特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主管、北京倍龙正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天龙有限技术部主管，现任江苏天龙生产技术部主管兼职工代表监事。

韩勇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0 月出生，初中学历。历任扬州瑞辉公司机械维修员、江苏奥林特光电有限公司维修员、天龙有限设备班长，现任江苏天龙设备班长兼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薛晓薇女士，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鲁长平先生，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于淑娟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邱迎东	董事长	960,000.00	1.20
薛晓薇	董事、总经理	4,000,000.00	5.00
鲁长平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00.00	5.00
于淑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00,000.00	3.50
吴 斌	董事	2,800,000.00	3.50
陈小君	监事会主席	-	-
王 帅	职工代表监事	-	-
韩 勇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14,560,000.00	18.2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长邱迎东先生持有瀛东实业 64.68%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 50.97%的股份。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82	513.36	388.47
净利润（万元）	-79.50	-856.00	-485.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50	-856.00	-48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47	-876.61	-578.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7.47	-876.61	-578.59
毛利率（%）	-10.36	-39.75	-21.64

净资产收益率 (%)	-1.03	-12.43	-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13	-12.73	-9.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13	4.13	3.55
存货周转率 (次)	0.01	0.65	0.4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1	-0.11	-0.06
稀释每股收益 (万元)	-0.01	-0.11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1.19	-2,841.30	-129.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0.36	-0.02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万元)	8,540.07	8,481.93	8,865.60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7,702.51	7,782.00	5,985.9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万元)	7,702.51	7,782.00	5,985.93
每股净资产 (元)	0.96	0.97	0.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	0.96	0.97	0.75
资产负债率 (%)	9.81	8.25	32.48
流动比率 (倍)	1.84	2.06	0.56
速动比率 (倍)	0.58	0.70	0.13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情况。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塞罕坝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7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永宝
项目小组成员	刘曙光、姬志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君政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6号经易大厦5层
电 话	010-68357550
传 真	010-88377970
经办律师	张秋敏、陈伟华、桑春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 话	010-88095588
传 真	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蔺彦明、赵美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蒋建英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 话	010-85665330
传 真	010-8566533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宋胜利、张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514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玄武岩连续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单纤维直径为 5.5um~25um 的多种规格玄武岩连续纤维、纺织纱、短切纱、单向布及各种工业技术织物。

玄武岩纤维是一种新型绿色环保材料。公司拥有较为雄厚的技术力量和研发团队，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依托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材料问题研究所玄武岩纤维材料研究中心、乌克兰国家科学院的技术研发力量，对玄武岩连续纤维生产的原料配置、工艺优化、现代规模化生产技术进行研究。公司拥有先进的玄武岩连续纤维生产线，与国内多家高校、科研单位合作进行玄武岩连续纤维在不同领域的产品开发、试验研究、推广应用及产品标准起草等工作，已成为产、学、研一体化企业。公司 2012 年 10 月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



（二）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玄武岩连续纤维、纺织纱、短切纱、单向布及各种工业技

术织物产品等。

1、玄武岩纤维无捻粗纱

玄武岩纤维无捻粗纱，是用单股或多股平行连续玄武岩纤维原丝在不加捻的状态下并合而成的玄武岩纤维制品，单丝直径一般在 $11\mu\text{m}\sim 25\mu\text{m}$ 。具有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抗辐射等特性。

应用领域：编织各种单向布、方格布、网格布、土工布；加工成短切纤维用作沥青路面增强、水泥增强、热塑性塑料增强；耐高温低温、高强度、耐化学腐蚀的各种高压管、罐、气瓶的增强材料；加工复合筋材料用于替代钢材的增强骨架材料。

玄武岩纤维无捻粗纱



2、玄武岩纤维短切纱

玄武岩纤维短切纱是用连续玄武岩纤维原丝短切而成的产品，单丝直径一般在 $5.5\mu\text{m}\sim 25\mu\text{m}$ ，长度在 $6\text{mm}\sim 100\text{mm}$ 。根据不同的用途表面涂有不同类型的偶联剂。具有良好的分散性、高温稳定性、低温抗裂性、抗疲劳和抗静电性等性能。

应用领域：高等级公路沥青路面增强；水泥混凝土构件及道路增强；制作耐高

温耐腐蚀过滤针刺毡、水刺毡，面毡用纱等。

玄武岩纤维短切纱



3、玄武岩纤维纺织纱

玄武岩纤维纺织纱是由多根连续玄武岩原丝经过退并、加捻而合成的纱线，单丝直径一般在 $5.5\mu\text{m}\sim 9\mu\text{m}$ 。玄武岩纤维纺织纱可分为工业技术织物织造用纱和工业用纱、线、绳。以双锥型管纱、奶瓶型纱为主。

应用领域：织造高温过滤布、各种厚度不同的工业技术织物；缝纫线、帘子线、膨体纱；编织套管、带及各种密封材料等。

玄武岩纤维纺织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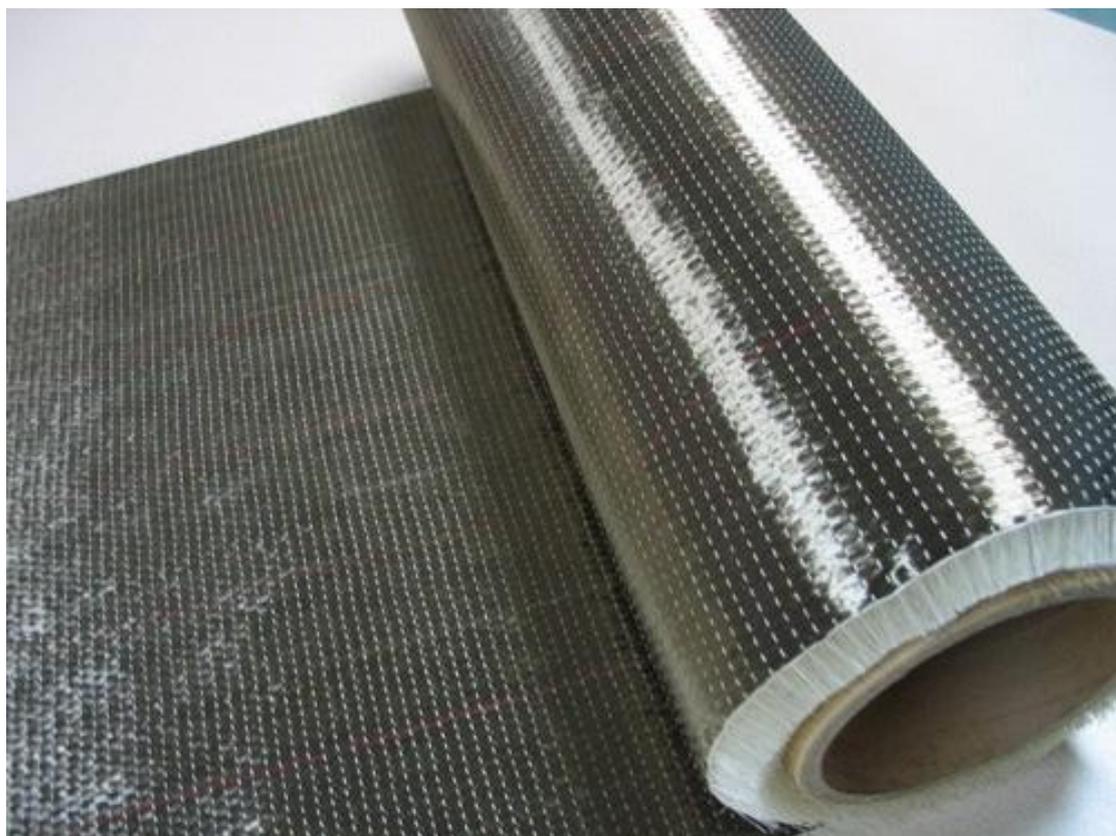


4、玄武岩纤维单向布

玄武岩纤维单向布是连续玄武岩纤维无捻粗纱编织成的一种特殊工艺组织的织物，单丝直径一般在 11~13 μm ，单丝上均匀涂有聚酯、环氧树脂的偶联剂，具有强度高、柔韧性好、施工便捷、耐腐蚀性等优点，在综合性能和性价比方面连续玄武岩纤维比碳纤维更为突出。

应用领域：对建筑、桥梁结构的加固、补强和修复；与树脂等复合制成各种片材、板材等。

玄武岩纤维单向布



5、玄武岩纤维复合筋

玄武岩纤维复合筋是以玄武岩纤维为增强材料与合成树脂（不饱和聚酯、环氧树脂、乙烯基树脂等）及填料、固化剂等基体相结合，经拉挤工艺成型的一种新型复合材料。与钢筋不同的是，玄武岩纤维复合筋密度是 $1.9\sim 2.1\text{g/cm}^3$ ，约为钢筋的 $1/4$ （钢筋密度为 $7.8\sim 7.9$ ）；玄武岩纤维复合筋的抗拉屈服强度是钢筋的 $2\sim 3$ 倍，其热膨胀系数与混凝土相近，确保了混凝土与筋材的同步变形。玄武岩纤维复合筋是一种不生锈的电绝缘体，具有非磁性，并具有极高的耐酸性和耐碱性。对水泥砂浆中的水分浓度及二氧化碳的浸透和扩散具有较高的容许度，可防止在苛刻环境下混凝土构筑物的腐蚀，从而达到提高建筑物耐久性的作用。

应用领域：地震观测站、海港码头防护工程和建筑物、地铁站、桥梁、非磁性或电磁性混凝土建筑物、预应力混凝土公路、防腐化工、地面板、化学贮罐、地下工程、磁共振成像设施基础、通讯大楼、电子设备厂房、核聚变建筑物、磁悬浮铁路的导轨混凝土板、电信传输塔、电视台支架、光纤光缆加强芯等。

玄武岩纤维复合筋



6、玄武岩纤维工业技术织物

公司生产的玄武岩纤维工业技术织物包括玄武岩纤维方格布、玄武岩纤维网格布、玄武岩纤维针刺毡、玄武岩纤维复合滤布等。

(1) 玄武岩纤维方格布

玄武岩纤维方格布是由无捻粗纱织成的一种平纹双向增强织物。这种结构赋予织物使用时优越的稳定性。玄武岩纤维方格布具有高强、耐腐蚀、绝缘等特点，是一种高性能增强材料。

应用领域：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贮槽建筑构件、游艇、汽车车体及手糊玻璃钢工艺上。

玄武岩纤维方格布



(2) 玄武岩纤维网格布

玄武岩纤维网格布是以玄武岩纤维机织物为基材，经高分子抗乳液浸泡涂层，从而具有良好的抗碱性、柔韧性以及经纬向高度抗拉力，可广泛应用于建筑物内外墙体保温、防水、抗裂等。

玄武岩纤维网格布具有如下特性：

- ①化学稳定性好。抗碱、耐酸、耐水、耐水泥浸蚀及抗其他化学腐蚀；和树脂粘结性强、易溶于苯乙烯等；
- ②高强度、高模量、重量轻；
- ③尺寸稳定性好、硬挺、平整、不易收缩变形、定位性佳；
- ④抗冲击性较好；
- ⑤ 防霉变、防虫；
- ⑥防火、保温、隔音、绝缘。

应用领域：增强水泥制品（如罗马柱、烟道等）；花岗岩、马赛克专用网片、大理石背贴网；防水卷材布、沥青屋面防水；增强塑料、橡胶制品的骨架材料；防火板；公路路面用土工格栅等。

玄武岩纤维网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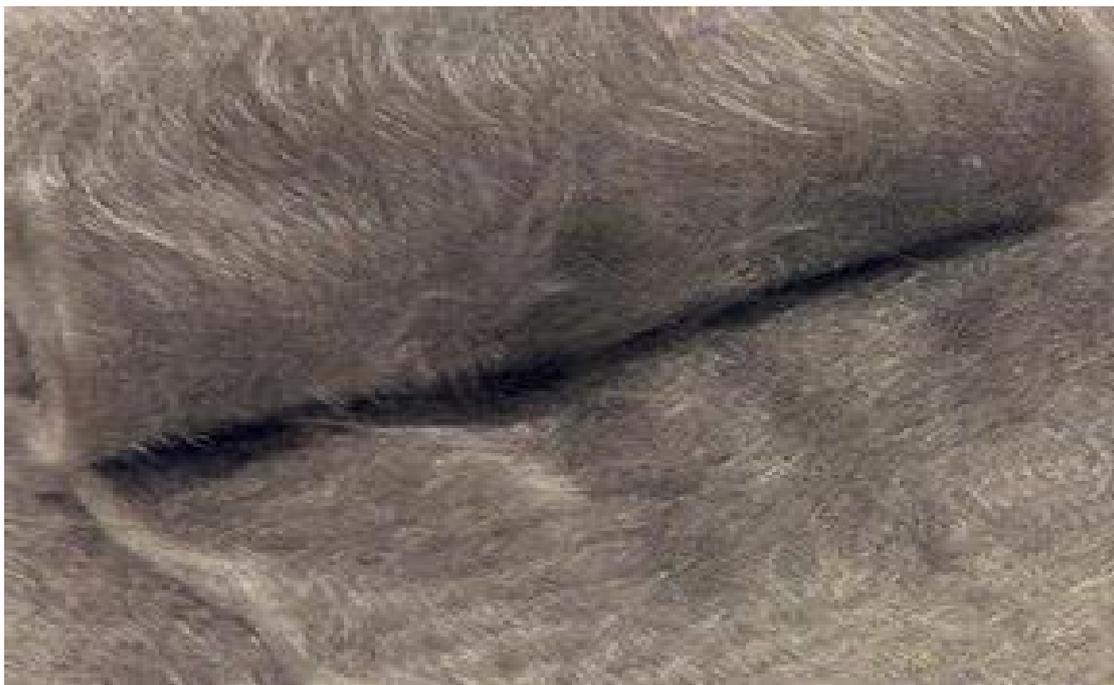


(3) 玄武岩纤维针刺毡

玄武岩纤维针刺毡是一种结构合理、性能较好的过滤材料，以玄武岩纤维为原料，用刺针对梳理后的短切玄武岩纤维毡进行针刺，用机械方法使毡层纤维之间、毡层纤维与增强纤维基布之间纤维相互缠结，纤网得以加固而制成的毡状非织造布过滤材料。玄武岩纤维针刺毡不仅具有玄武岩纤维织物耐高温、耐腐蚀、尺寸稳定、伸长收缩率极小、强度高的优点，而且毡层纤维呈单纤维，三维微孔结构，孔隙率高，对气体过滤阻力小，是一种较高速、高效的高温过滤材料。与其它的耐高温化纤毡相比，其具有价格低、耐温更高等特殊优点，但其运行阻力高于一般化纤高温滤材。

应用领域：用于汽车工业中的隔音、吸音、减震、阻燃等；高温烟气过滤；炭黑、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焚烧等行业的烟气净化等。

玄武岩纤维针刺毡



(4) 玄武岩纤维复合滤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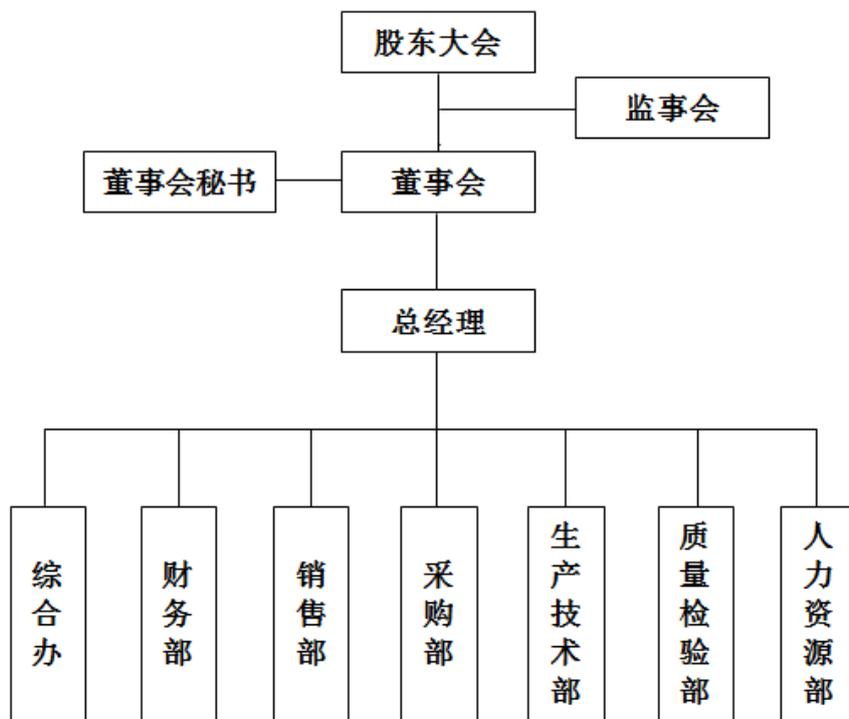
超高温玄武岩纤维膨体滤布作为功能性滤布，在非正常的恶劣工况条件下（例如 400℃）具备长期运行的能力。超高温玄武岩纤维膨体滤布与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其它高科技纤维相比，具有很多独特的优点，如力学性能佳，耐高温性能好，耐酸耐碱，抗紫外线性能强，吸湿性低等。

玄武岩纤维复合滤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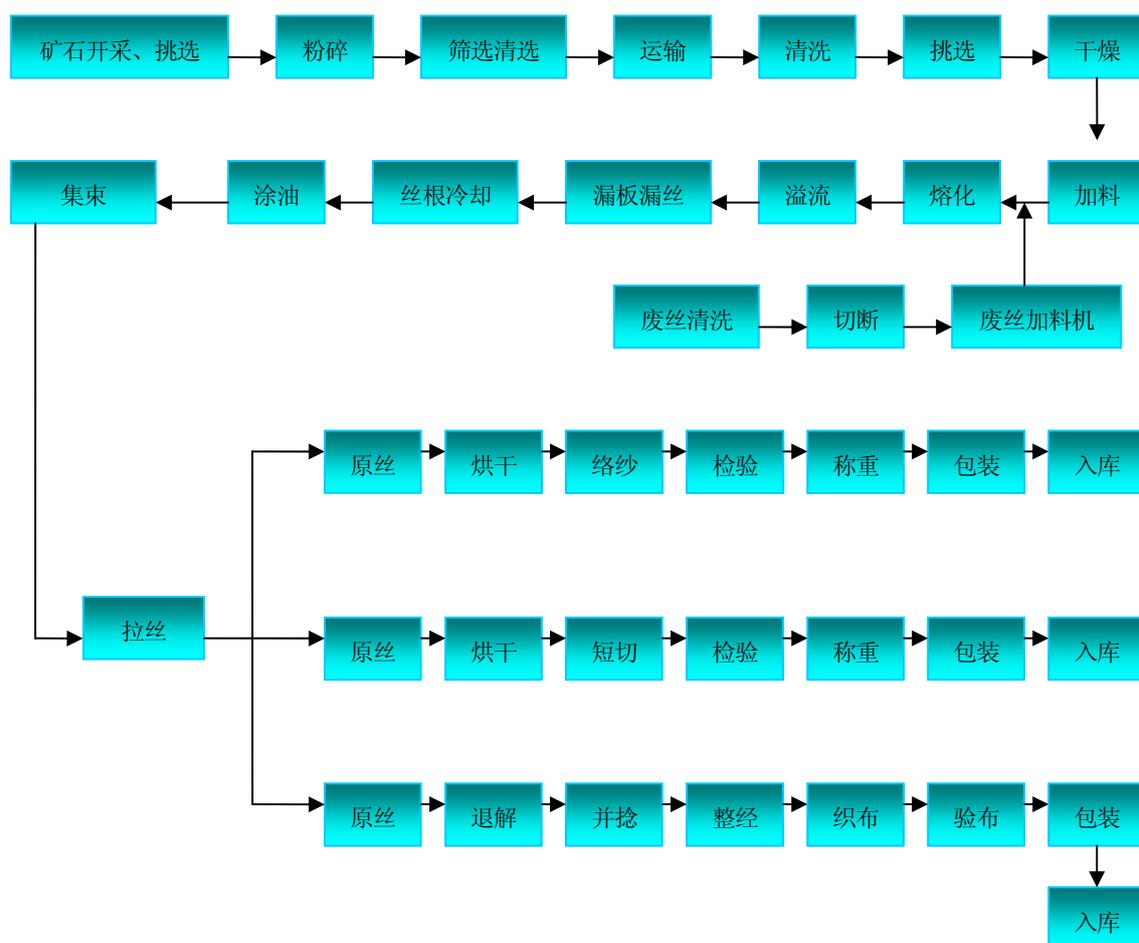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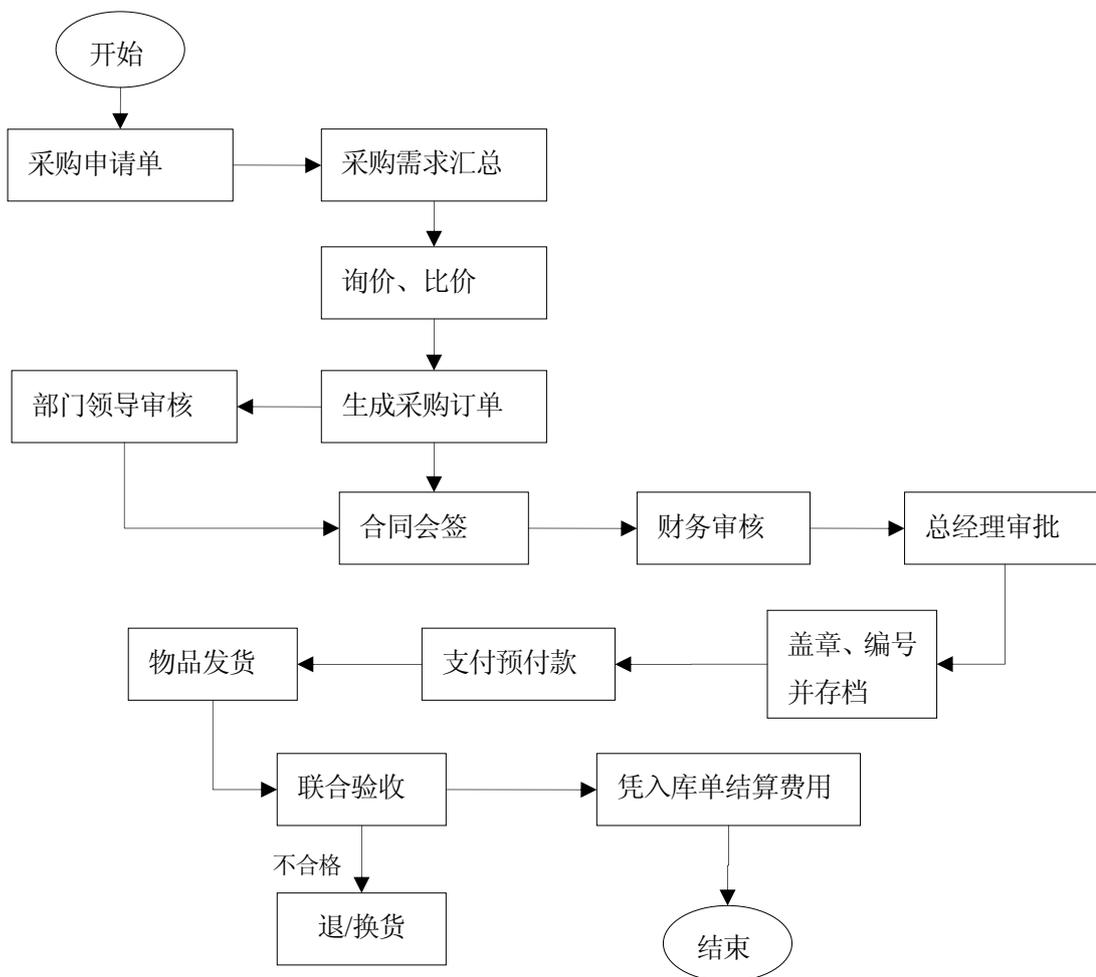


经过前期原料采集筛选后，将预先配比好的玄武岩原料通过特制的投料设备均匀投入到玄武岩熔化池内；通过电加热或者燃气加热至 1450℃~1500℃，将玄武岩石料熔化；高温熔融的玄武岩熔体流经特制的铂铑合金漏板的漏孔成为连续的纤维丝束；将漏板下的纤维丝束牵引下来并缠绕至拉丝机绕丝筒，然后启动拉丝机；通过拉丝机按照设定速度高速旋转的绕丝筒拉制玄武岩原丝；当连续不间断的玄武岩原丝通过高速旋转的绕丝筒绕制到额定长度后，停车将绕丝筒取下，更换绕丝筒，重新引丝上车，从而形成循环，达到连续作业的目的；玄武岩原丝成形之后根据市场及产品要求进行退绕、合股、短切、加捻、机织、涂覆等后续工序过程。

(2)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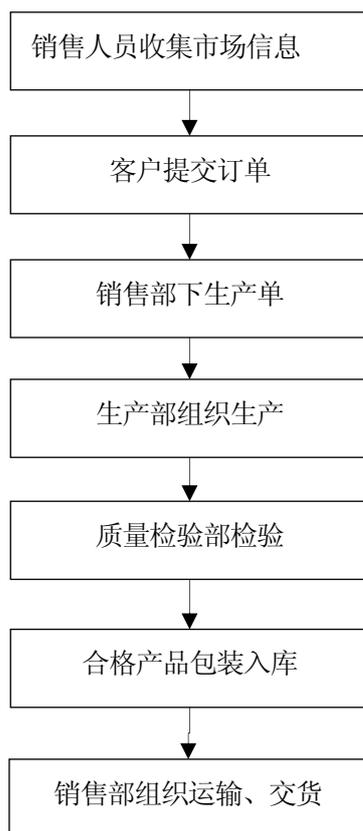
采购部根据公司的采购需求，按照部门提供的《采购申购单》规定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及品质要求，收集供货商信息（原则上不少于3家供货商），负责询价、比

价、谈判；负责组织公司原辅材料及耗材的采购，并在授权范围内选定供应商；采购产品到货后根据经质检部签字确认的入库验收单（金额达 2,000 元以上的需提供采购合同）向财务部门办理付款手续；与供货商签订售后服务协议并处理争议及商务索赔事项；建立供应商相关档案资料。



(3) 销售流程图

公司销售部寻找市场信息，并根据客户订单提交生产安排，由生产技术部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毕，经质量检验部检验合格后，产品验收入库，再由销售部组织发货、交货。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

1、玄武岩原料配方技术

玄武岩属于火山岩的一种，虽然在自然界分布极广，但并非任意组分玄武岩原料都适合连续纤维的生产，由于原料组分的波动性，需要将原料组分控制在一定要求范围内方可满足连续纤维生产的需求，原料颗粒度的大小，组分的界定范围均对连续纤维的生产有巨大的影响。

通过多次实验，公司掌握了玄武岩熔融时助熔剂、锆英石粉等辅助原料的添加对调整玄武岩玻璃液的粘度和温度曲线关系，确定了合理的配方比例，为保证玄武岩的熔化质量打下坚实基础。

2、玄武岩连续纤维生产用池窑设计技术

玄武岩需在 1450~1500℃ 熔化、澄清、均化后方可进行拉丝作业生产，1450~1500℃ 的高温对于窑炉的炉体材料的耐高温性能及耐冲刷耐侵蚀性能有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目前用于玄武岩连续纤维生产的窑炉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以燃气为燃料的火焰炉，另一种是电熔坩埚炉。对于火焰炉，炉体耐火材料的选择、窑池的面积大小、熔融体液位深度的高低、窑炉容量的多少、火焰源的分布以及整个窑炉内部温度分布情况均是窑炉设计中必须考虑的问题，由于火焰炉热利用率较低，在设计火焰炉时还应考虑余热再利用，以降低能源消耗。对于电熔炉，设计主要考虑炉体材料的适应性、炉体的结构布置、电极材料的选取、设计产能和窑炉容量相匹配的问题。火焰炉一次性投入成本高，制作周期长，容量大，可多漏板同时作业，适用于规模化稳定生产；电熔炉制作周期短，投入小，运行时间短，制作方便、灵活，适合订制化产品的开发与生产。针对池窑设计技术，公司现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3、浸润剂配方技术

浸润剂配方由主剂和辅剂组成。主剂在其中占有的比例较大，一般占总量的 60%-80%，主剂的多少决定了浸润剂及产品中的含油量。辅剂则对玄武岩纱的性能有着较大影响，比如纱的柔顺性、韧性、抗静电及集束性等。

在玄武岩连续纤维的生产和应用过程中，浸润剂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浸润剂含量是玄武岩纤维成品纱中一项重要的理化指标，它不仅直接影响成品纱的外观质量，而且更会影响成品纱的性能质量。浸润剂含量过低，就会出现严重的毛丝、散丝等现象，并显著降低纤维的抗拉强度；浸润剂含量过高，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会提高纤维的抗拉强度，但一般会降低纤维在树脂中的浸透速率，影响纤维与基体的界面结合程度。此外，浸润剂还是价格较高的主要原料之一，成品纱的浸润剂含量越高，其生产成本越高，因而会降低经济效益。综上所述，玄武岩连续纤维的生产若想达到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就必须加强对浸润剂含量的控制。在现有行业标准中，对成品纱的浸润剂含量指标要求为 0.5%-2%，这仅是在玄武岩纤维没有进行品种分类、浸润剂技术指标参差不齐情况下的概括性标准。随着分类的细化、浸润剂技术的发展，各厂家在实际生产中均对某一类玄武岩纤维或某一浸润剂配方有一个相对较小的控制范围，以利于生产的稳定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本

公司产品生产中一般缠绕型、拉挤型纱的浸润剂含量大致控制在 0.5%-0.9%范围内，而纺织型纱则大多在 1%以上。本公司在生产实践当中成功开发出适合细纱连续纤维（直径小于 9 μ m）的浸润剂。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2,152.55 万元，累计摊销为 235.14 万元，账面净值为 1,917.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0,788,673.75	2,105,819.94	18,682,853.81
专利权	736,836.11	245,612.03	491,224.08
合计	21,525,509.86	2,351,431.97	19,174,077.89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位于仪征市经济开发区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地	地号	用途	使用面积	终止日期
江苏天龙	仪征市经济开发区科研四路西侧	24-11-25	工业用地	83,245.00 平米	2057.10.18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将土地使用权证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所有权及合法使用权的专利共计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耐碱性玄武岩连续纤维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邱迎东	独占许可	ZL00110460.8	2003.1.29

2	生产玄武岩连续纤维的池窑	发明专利	江苏天龙	自主研发	ZL20081 0195980.X	2011.11.30
3	玄武岩连续纤维生产用电熔炉	实用新型	江苏天龙	自主研发	ZL201420507661.9	2015.1.14
4	一种生产玄武岩连续纤维用漏板	实用新型	江苏天龙	自主研发	ZL201420514477.7	2015.1.14
5	一种火焰熔炉用加料漏斗	实用新型	江苏天龙	自主研发	ZL201420527742.5	2015.1.14
6	玄武岩连续纤维拉丝电熔炉	实用新型	江苏天龙	自主研发	ZL201420526336.7	2015.1.14
7	玄武岩火焰窑炉余热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江苏天龙	自主研发	ZL201420496467.5	2015.3.11
8	用于玄武岩连续纤维生产的窑炉	实用新型	江苏天龙	自主研发	201420501625.1	2015.3.4
9	一种活塞推进密封式多点加料机	实用新型	江苏天龙	自主研发	ZL201420572153.9	2015.1.14
10	一种生产玄武岩连续纤维的窑池	实用新型	江苏天龙	自主研发	ZL201420572246.1	2015.1.14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目前上述 10 项专利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文序号	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发文日期	备注
1	发明	20140905 00809680	2014104 47774.9	玄武岩连续纤维生产用电熔炉	天龙有限	2014.09.04	2014.09.05	已受理
2	发明	20140910 00548460	2014104 54547.9	一种生产玄武岩连续纤维用漏板	天龙有限	2014.09.09	2014.09.10	已受理
3	发明	20140916 01027040	2014104 67284.5	一种火焰熔炉用加料漏斗	天龙有限	2014.09.15	2014.09.16	已受理
4	发明	20140916 00990880	2014104 66225.6	玄武岩连续纤维拉丝电熔炉	天龙有限	2014.09.15	2014.09.16	已受理
5	发明	20140902 00540890	2014104 37355.7	玄武岩火焰窑炉余热再利用装置	天龙有限	2014.09.01	2014.09.02	已受理
6	发明	20140903 01027890	2014104 42152.7	用于玄武岩连续纤维生产的窑炉	天龙有限	2014.09.02	2014.09.03	已受理
7	发明	20141008 01401080	2014105 18006.8	一种活塞推进密封式多点加料机	天龙有限	2014.09.30	2014.10.08	已受理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文序号	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发文日期	备注
8	发明	20141008 01386220	2014105 18064.0	一种生产玄武岩连续纤维的窑池	天龙有限	2014.09.30	2014.10.08	已受理

(3)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TLB	第 9876160 号	第 19 类	201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	TLB	第 9876195 号	第 22 类	201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		第 8035901 号	第 22 类	201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4		第 12974453 号	第 17 类	201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目前上述 2 项注册商标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均系原始取得，均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2、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监控设备、质检设备、运输设备和贵金属。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806,704.18	2,615,129.82	24,191,574.36	90.24%
机械设备	10,965,238.01	3,693,651.15	7,271,586.86	66.31%
办公设备	389,345.58	334,543.83	54,801.75	14.08%
监控设备	13,091.86	12,574.14	517.72	3.95%
质检设备	89,417.00	65,712.07	23,704.93	26.51%
运输设备	305,404.13	166,909.74	138,494.39	45.35%
贵金属模具	5,442,850.04	-	5,442,850.04	100.00%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合计	44,012,050.80	6,888,520.75	37,123,530.05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机械设备主要包括高位水箱及循环水系统、乌克兰生产线、锅炉、变压器、捻线机等；贵金属为金属模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

证书编号	地址	用途	登记日期	面积 (m ²)
仪房权证十二圩字第 2012000102 号	仪征经济开发区 科研路西侧	厂房	2012.1.12	8,975.60
仪房权证新城镇字第 2014006587 号	仪征经济开发区 科研路西侧	住宅	2014.10.17	4,705.0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闲置固定资产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起始时间	是否提足折旧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是否仍可使用
1	创维彩电电视机	办公设备	3,999.00	3,799.05	199.95	2010年6月	是	否	是
2	三相调功率控制器	机械设备	3,923.08	3,727.20	195.88	2010年8月	是	否	是
3	单相可控硅调压调功器	机械设备	2,564.10	2,436.00	128.10	2010年8月	是	否	是
4	三相可控硅调压调功器	机械设备	8,290.60	7,876.20	414.40	2010年8月	是	否	是
5	150*250 破碎机	机械设备	6,000.00	3,372.50	2,627.50	2008年7月	是	否	是
合计			24,776.78	21,210.95	3,565.83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及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许可	发证主体/批准单位	证号/文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10114Q15073R1M	2017年9月28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01358818	-

序号	资质名称/许可	发证主体/批准单位	证号/文号	有效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3213961206	长期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232001203	2015年10月25日
5	扬州市企业院士工作站	扬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扬科协字[2011]34号	-
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31081G0188N	2018年7月
7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员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CNIYAHYA0369	-

(四) 公司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发布的《GB/T 23265-2009 水泥混凝土和砂浆用短切玄武岩纤维》（自2009年11月5日起实施），规定了水泥混凝土和砂浆用短切玄武岩纤维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出厂、包装、运输、储存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JT/T 776-2010 公路工程 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自2010年7月1日起实施），分别规定了玄武岩短切纤维、玄武岩纤维单向布、玄武岩纤维土工格栅、玄武岩纤维复合筋的分类、规格及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等要求。

3、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JG/T 365-2012 结构加固用玄武岩纤维片材》（自2012年8月1日起实施），规定了结构加固用玄武岩纤维片材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规格和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JG/T 364-2012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格栅》（自2012年8月1日起实施），规定了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格栅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规格和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员工 59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8	13.56%
财务人员	4	6.78%
生产人员	37	62.71%
技术人员	6	10.17%
销售人员	4	6.78%
合计	59	100.00%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ie chart: The chart shows five categories. The largest slice is green, representing '生产人员' (Production) at 62.71%. The next largest is blue, representing '管理人员' (Management) at 13.56%. Other categories include '销售人员' (Sales) at 6.78%, '财务人员' (Finance) at 6.78%, and '技术人员' (Technical) at 10.17%.

2、学历结构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	1.69%
大学本科	7	11.86%
大学专科	7	11.86%
专科以下	44	74.59%
合计	59	100.00%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ie chart: The chart shows four categories. The largest slice is purple, representing '专科以下' (Below diploma) at 74.58%. The next largest is red, representing '大学本科' (Bachelor's) at 11.86%. Other categories include '大学专科' (Diploma) at 11.86% and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Graduate/above) at 1.69%.

3、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及以上	4	6.78%
41 岁至 50 岁	25	42.37%
31 岁至 40 岁	15	25.42%
30 岁及以下	15	25.43%
合计	59	100.00%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pie chart: The chart shows four categories. The largest slice is red, representing '41岁至50岁' (41-50) at 42.37%. The next largest is green, representing '31岁至40岁' (31-40) at 25.42%. Other categories include '30岁及以下' (30 and below) at 25.43% and '50岁及以上' (50 and above) at 6.78%.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单桂军	生产技术部经理	-
王帅	技术主管	-

顾涛	技术员	-
----	-----	---

单桂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南京德尔达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技术主管、南京德尔达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品质部经理、南京德尔达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分厂厂长、南京德尔达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在玻璃纤维企业从事技术研发工作7年，现任江苏天龙生产技术部经理。

王帅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北京京海捷特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主管、北京倍龙正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天龙有限技术部主管，参与引进乌克兰玄武岩连续纤维窑炉技术，组织安装调试生产，现任江苏天龙生产技术部主管兼职工代表监事。

顾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天龙有限技术员，主要负责玄武岩连续纤维生产用浸润剂的研究，成功开发适合细纱连续纤维（直径小于9 μ m）的浸润剂，现任江苏天龙技术员。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8,191.37	100.00	4,934,214.93	96.12	3,482,822.31	89.66
其他业务收入			199,383.41	3.88	401,837.52	10.34
合计	128,191.37	100.00	5,133,598.34	100.00	3,884,659.83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系列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细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无捻粗纱	8,630.77	6.73	355,443.59	7.20	163,797.09	4.70
短切纱	54,294.88	42.36	2,960,695.72	60.01	1,621,290.58	46.57
缝纫线	2,817.01	2.20	29,282.06	0.59	13,742.73	0.39
单向布	8,547.01	6.67	80,906.02	1.64	22,811.11	0.65
有捻纱	-	-	699,786.31	14.18	390,713.67	11.22
网格布	26,807.69	20.91	75,675.23	1.53	64,043.68	1.84
膨体纱	-	-	940.17	0.02	-	-
防火布	-	-	2,743.59	0.06	72.65	-
方格布	10,854.70	8.47	701,025.66	14.21	52,478.63	1.51
复合筋	4,273.50	3.33	12,246.50	0.25	23,376.07	0.67
玄武岩基布	-	-	1,282.05	0.03	48.72	0.00
玄武岩平纹布	-	-	1,196.58	0.02	1,034,700.85	29.71
7628 玄武岩布	-	-	-	-	6,025.64	0.17
隔栅	1,282.05	1.00	12,991.45	0.26	74,596.50	2.14
玄武岩滤布	-	-	-	-	1,148.86	0.03
玄武岩针刺毡	10,683.76	8.33	-	-	13,752.13	0.39
玄武岩纸	-	-	-	-	223.4	0.01
合计	128,191.37	100.00	4,934,214.93	100.00	3,482,822.31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全国各地路面工程公司以及现有玻璃纤维和碳纤维的使用者。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
----	------	------	--------

			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2月			
1	上海伍正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786.32	19.34%
2	绥中县盛源工业制带厂	10,683.76	8.33%
3	江苏康达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19.66	6.33%
4	宁波恒良国际经贸合作有限公司	7,707.69	6.01%
5	杭州海花进出口有限公司	7,649.57	5.97%
合计		58,947.00	45.98%
2014年度			
1	张家港市思洪手套厂	620,780.34	12.09%
2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358,974.36	6.99%
3	江苏东方滤袋有限公司	341,880.34	6.66%
4	金华市昊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16,666.67	6.17%
5	扬州天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6,623.93	5.98%
合计		1,944,925.64	37.89%
2013年度			
1	金华市昊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50,341.88	27.04%
2	张家港市思洪手套厂	373,897.44	9.62%
3	南京得贝利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5,185.47	7.86%
4	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7,179.48	4.82%
5	江苏明晶布业有限公司	170,192.31	4.38%
合计		2,086,796.58	53.72%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2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72%、37.89%、45.98%，集中度呈下降趋势且主要客户存在变动，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30%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

（二）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公司当地电力部门统一供应，不存在因能源供应紧张而影响生产的情况。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玄武岩石料、耐材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向经甄选合格的国内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动不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

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25% 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重大供应商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015 年 1-2 月			
1	洛阳市辉煌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85,028.36	24.94%
2	上海盼成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0,153.82	22.56%
3	扬州感叹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58,783.59	19.25%
4	辽阳宏图碳化物有限公司	58,119.66	7.10%
5	常州美克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4,264.95	6.44%
合计		326,350.38	80.29%
2014 年度			
1	洛阳市辉煌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77,440.19	15.36%
2	常州美克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5,717.94	13.48%
3	扬州感叹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8,760.56	9.41%
4	辽阳宏图碳化物有限公司	92,094.01	7.97%
5	欧特莱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9,914.53	6.92%
合计		613,927.23	53.14%
2013 年度			
1	洛阳市辉煌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173,233.84	14.49%
2	常州市佳信化工有限公司	151,260.00	12.65%
3	辽阳宏图碳化物有限公司	150,160.00	12.56%
4	扬州感叹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20,697.00	10.09%
5	西安亚安荣玻纤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20,520.00	10.08%
合计		715,870.84	59.86%

（三）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借款合同

结合天龙股份实际经营情况，对借款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借款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借款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龙股份（或前身天龙有限）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借款方式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	抵押借款	5,000,000.00	2014.9.25-2015.9.24	正在履行

2014 年 9 月 25 日，天龙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93214000178），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2014 年 9 月 3 日，天龙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Y093214000052，作为上述借款合同附件），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抵押物为房屋所有权（面积为 8,975.60 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324.50 平方米）。2014 年 9 月 3 日，薛晓薇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93214000138，作为上述借款合同附件），保证最高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

2、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结合天龙股份实际经营情况，对建设工程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交易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龙股份（或前身天龙有限）签订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总额	履行状态
----	------	------	--------	-------	------	------

1	苏天工 (2008) 005号	1#2#5#6#楼的 钢结构层 架及层面	2008.1	江苏第一建筑安 装有限公司第十 六分公司	2,712,384.00	履行完毕
2	苏天工 (2010) 010号	1#2#高位水 箱及循环水 池、设备房	2010.4.8	江苏省第一建筑 安装有限公司	1,080,000.00	履行完毕
3	苏天工 (2011) 015号	2号宿舍楼 工程	2011.3.16	仪征苏中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5,755,321.00	履行完毕

3、重大销售合同

结合天龙股份实际经营情况，对销售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或交易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龙股份（或前身天龙有限）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总额	履行状态
1	-	玄武岩纤 维短切纱	2012.12.22	扬州天达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553,500.00	履行完毕
2	-	玄武岩纤 维手套纱	2013.11.1	张家港市思淇手套 厂	-	履行完毕
3	苏天销售 (2013) 054 号	玄武岩纤 维无捻纱	2013.10.15	仪征市集泰无纺布 有限公司	200,000.00	履行完毕
4	苏天销售 (2013) 059 号	玄武岩纤 维短切纱	2013.9.30	南京得贝利新型材 料有限责任公司	288,466.40	履行完毕
5	苏天销售 (2014) 013 号	玄武岩纤 维平纹布	2014.4.14	金华市昊泰交通科 技有限公司	475,000.00	履行完毕
6	苏天销售 (2014) 019 号	玄武岩纤 维平纹布	2014.5	金华市昊泰交通科 技有限公司	475,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总额	履行状态
7	苏天销售 (2014) 056 号	玄武岩纤维	2014.9.26	桐乡太亚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	204,120.00	履行完毕
8	苏天销售 (2014) 066 号	玄武岩纤维短切纱	2014.11.10	江苏东方滤袋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	正在履行
9	苏天销售 (2015) 027 号	玄武岩纤维	2015.4.29	桐乡太亚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	280,800.00	正在履行
10	苏天销售 (2015) 035 号	玄武岩纤维短切纱	2015.5.20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 养护有限公司	-	正在履行

4、重大采购合同

结合天龙股份实际经营情况，对采购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采购金额超过 20 万元，或采购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龙股份（或前身天龙有限）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总额	履行状态
1	-	玄武岩	2014.10.15	仪征市天佳建材贸易 有限公司	5,100,000.00	正在履行

5、重大技术类合同

结合天龙股份实际经营情况，对技术合同的重大性界定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龙股份（或前身天龙有限）签订的重大技术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履行状态
1	苏天办公 2010 (008) 号	提供设备部件，投入艺术工艺，进行玄武岩纤维原料实验室技术试验	2009.10.25	乌克兰国家科学院材料学问题研究所玄武岩纤维材料研究中心	正在履行

2	-	共同建设企业院士工作站,对玄武岩材料系统研究,提高我国玄武岩复合材料产业自主创新能力	2010.4.25	刘嘉麒	正在履行
3	苏天技术 2014 (001) 号	窑炉熔化能力瓶颈实验	2013.2.28	上海高达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4	苏天技术 2014 (003) 号	掺玄武岩纤维水泥混凝土性能试验研究	2014.4.11	扬州大学	正在履行
5	-	玄武岩短切纤维、玄武岩纤维单向布(平纹布)、玄武岩纤维格栅和玄武岩纤维复合筋材及后续研发的适用于公路工程、土木工程的其他新产品的质量进行独家监制	2014.7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正在履行
6	-	协助江苏天龙完成“高性能玄武岩连续纤维制备关键技术”项目,建立一条全节能环保高品质玄武岩连续纤维生产线	2014.12.22	东华大学	正在履行

6、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龙股份(或前身天龙有限)签订的担保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状态
天龙有限	扬州科沃	抵押担保	8,000,000.00	主合同生效之日至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履行完毕
天龙有限	扬州科沃	抵押担保	5,000,000.00	主合同生效之日至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履行完毕

2013年9月16日,扬州科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昌支行签订《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扬中小企借字第379-1号），贷款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期限自2013年9月17日至2014年8月24日。同日，天龙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3年扬中小企授字第M379-1号），天龙有限以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83,245.00平方米）和房产（8,975.60平方米）为扬州科沃履行前述借款合同项下义务提供抵押担保。邱迎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昌支行与邱迎东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扬中小企授字第G379-1号）为扬州科沃履行前述借款合同项下义务提供保证担保，薛晓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昌支行与邱迎东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年扬中小企授字第G379-2号）为扬州科沃履行前述借款合同项下义务提供保证担保。2014年8月24日，前述借款合同到期，扬州科沃已归还了该项借款。因主合同履行完毕，作为从合同的抵押担保合同、保证合同随之解除。

2014年10月14日，扬州科沃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93214000186），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期限自2014年10月14日至2015年9月30日。同日，天龙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编号：DY093214000062），天龙有限以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83,245.00平方米）和房产（8,975.60平方米）为扬州科沃履行前述借款合同项下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日，天龙有限与扬州科沃、瀛东实业签订《反担保协议》，约定由瀛东实业为扬州科沃提供保证反担保。2015年3月，扬州科沃提前偿还了前述借款，因主合同履行完毕，作为从合同的抵押担保合同随之解除。

六、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玄武岩连续纤维及其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关键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并取得了1项发明专利、1项发明独占实施许可专利和8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且公司拥有一批

技术过硬，长期根植在一线的专家及技术工人，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公司利用先进的生产线、配方技术以及成熟的生产工艺，围绕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从而实现企业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购单》规定的原材料采购计划及品质要求，收集供货商（原则上不少于3家）信息，进行询价、比价、谈判，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交货时间等因素合理选择供应商，在最大程度上保证采购效率与采购成本的最优性。

（二）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提前备货”的模式组织生产。玄武岩连续纤维的生产规格调整、改变，受到窑炉既定设备及其寿命的影响。在窑炉寿命内，差异较大的产品难以相互转换。销售根据已有产品订单、市场后期预测，确定一个炉期的生产计划，减少生产过程调整变换频次，确保客户的交货日期。

（三）销售模式

在销售方式上，作为国内主要的玄武岩连续纤维制品供应商，公司结合行业特征和业务特点，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直销的模式，该模式简单、快捷、客户反馈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和适应新业务形式的发展，公司立足以直销模式为主，提升公司知名度和企业形象，更好的完善现有的销售模式和售后服务体系。同时，公司为了快速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也在探索代理商销售模式，即在各省市寻找代理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选取代理商，复制该区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制定相关销售模式，呈报领导审批，同意后实行销售。目前公司在国内通过代理商销售模式进行销售的金额很低，尚处于探索阶段。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玄武岩连续纤维及其制品的销售所产生的销售利润，凭借玄武岩连续纤维及其制品在技术和性能上的优势和竞争力，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最终获得销售收入。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合成材料制造业，所属行业代码：C265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所属行业代码：C3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309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原材料-新材料-新型功能材料~~”，行业代码为11101410。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科技部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科技部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负责编制和实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基地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参与编制国家重大科学工程建设规划，推进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制定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指导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订相关重要措施和办法，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

组建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制定科技保密管理办法，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相关指导性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协会组织是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玄武岩纤维分会。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玄武岩纤维分会是从事玄武岩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产、应用推广、科学及应用研究的社团性组织。玄武岩纤维分会是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二级分会，接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业务指导。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08年4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国家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进步
2005年6月27日	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	国务院	开展建筑节能关键技术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工程应用技术研发、集成和城市级工程示范，启动低能耗、超低能耗和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2004年11月25日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国家发改委	为确保经济增长、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促进能源高效利用，需要建立基于我国资源特点、统筹规划、协调一致的能源和环境政策
2012年7月9日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	国务院	发展高效节能锅炉窑炉、电机及拖动设备、余热余压利用、高效储能、节能监测和能源计量等节能新技术和装备

2010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 776-2010):公路工程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	交通运输部	规定了玄武岩纤维复合筋的分类、规格及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等要求
2009年11月5日	GB/T 23265-2009 水泥混凝土和砂浆用短切玄武岩纤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水泥混凝土和砂浆用短切玄武岩纤维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出厂、包装、运输、储存等

(二) 行业发展现状

玄武岩连续纤维是我国四大高性能纤维（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玄武岩纤维）之一；玄武岩连续纤维是介于碳纤维和玻璃纤维之间的一种高性能的纤维材料，是碳纤维的低价替代品，具有一系列优异性能，尤为重要，它取自天然矿石无任何添加剂，是目前唯一无环境污染、不致癌的绿色健康玻璃质纤维产品，所以玄武岩连续纤维在复合材料、增强材料等领域的应用已逐步引起广泛重视并将快速发展；我国玄武岩连续纤维通过近年的大力发展，目前为止产能已位居世界第一，在电窑炉技术方面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在国内四大高性能纤维中，玄武岩纤维是目前唯一达到世界水平，部分超世界水平的纤维。

玄武岩纤维原料广布全国各地，成本低廉；在生产过程中已经初步解决了稳定性不足、规模产能低、力学不突出等问题；截止目前我国玄武岩纤维行业各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已达 20~30 项之多，各项技术的改进和提升提高了生产效率，为产品的量化生产和市场推广使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我国玻璃纤维产能在 500 万吨/年；碳纤维 6 万吨/年；玄武岩纤维则不足 1 万吨/年；由于近十年的国家逐步重视、各相关部门推动及各个企业的市场培育，我国已有越来越多领域的企业开始对玄武岩连续纤维进行关注和了解，并在多个行业（如：复合材料、道路建筑、环境工程等）得到应用及认可，处于全面辐射的态势；据玄武岩纤维行业协会预计在 3~5 年内玄武岩连续纤维产能将达 6 万吨/年，

10年后产能可达到60万吨/年，随着相关技术不断得到攻克、完善，市场的认知与普及，以及成本下降等因素，预计未来玄武岩连续纤维不但可以替代碳纤维市场份额，而且可以在所有高性能玻璃纤维应用领域范围内使用，玄武岩连续纤维行业即将步入高速发展时期。

（三）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玄武岩连续纤维行业无论是在建厂、研发及购置生产线方面都存在着较高的资金需求量。玄武岩连续纤维的成功生产，对于行业内企业通常需要若干年的研发周期，在正式投产前，行业内企业一般处于亏损状态，企业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玄武岩连续纤维的生产需要大量人力、物力的投入，生产线的建立、升级及后续维护尚缺乏成功经验指导，无章可循，也导致玄武岩连续纤维行业的生产成本较高。较高的资金投入量对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玄武岩原料组分的特殊性决定了玄武岩连续纤维的生产需要特定的熔制结构及熔制工艺来完成，玄武岩连续纤维成形工艺较难掌控，组分的波动性也加剧了成形工艺的难度。漏板设计工艺与玄武岩连续纤维成形工艺匹配难度较大。这就要求生产厂商必须拥有足够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相应的技术储备，以对产品进行持续开发和创新，对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宏观政策有利于高技术纤维行业发展

玄武岩连续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是21世纪的绿色环保材料，是世界高技术纤维行业中可持续发展、有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玄武岩连续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可以较好地满足国防建设、交通运输、建筑、石油化工、环保、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结构材料的需求，对国防建设、重大工程和产业结构升级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我国相关部门已将玄武岩连续纤维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

年修正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第 21 号）中：第一类鼓励类，二十纺织第四款，有机和无机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与生产—玄武岩纤维(BF)以及《“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6505）高性能增强纤维-连续玄武岩纤维（CBF）。我国已制定并颁布了《GB/T 23265-2009 水泥混凝土和砂浆用短切玄武岩纤维》、《JT/T 776-2010 公路工程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JG/T 365-2012 结构加固用玄武岩纤维片材》、《JG/T 364-2012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格栅》等玄武岩连续纤维行业相关的标准，为玄武岩连续纤维的普及推广奠定了基础。

（2）我国玄武岩矿藏储量丰富，原料供应保障充足

我国火山和火山岩分布广泛，按照地理位置，可划分为两大区域：一是沿我国东部大陆边缘，形成数以百计的火山群和火山锥，成为环太平洋火山链的一部分；另一区域是位于青藏高原及周边地区的火山群。我国玄武岩矿床储量极其丰富，有充足的原料供应保障。

（3）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对环保新材料市场需求庞大

近年来，伴随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防建设、交通运输、建筑、石油化工、环保、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对玄武岩连续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需求越来越大。与此同时，我国铁矿石资源缺乏，以玄武岩连续纤维制品替代钢材等在道路、桥梁及建筑中的运用必将引起关注。

2、不利因素

（1）投资周期较长，对技术及资金要求较高

在我国新材料研发生产领域，无论是哪一种高技术纤维从研发到生产，从市场开发到用户认可，均非一朝一夕即可完成，客观上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技术创新、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生产规模、市场开发、用户认可等问题交织在一起，互为因果、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特别是玄武岩连续纤维项目具有投资大、风险高、收益慢的特点，玄武岩连续纤维从研发、生产到推广应用，一般需要花费 10 年左右，乃至几十年的时间，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

虽然较高的技术及资金门槛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玄武岩连续纤维行业的发展，

但也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行业恶性竞争的发生，为该领域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

（2）原材料本身成分具有不稳定性

不同类型的玄武岩矿石具有不同的特性和化学结构。由于玄武岩是由地球熔岩形成的，导致其成分的波动性大，不仅不同矿床成分波动较大，即使同一矿点化学成分也存在一定的波动。这直接导致了玄武岩连续纤维性能波动大，使其在高端领域上的大量应用受到限制。制造玄武岩连续纤维对使用的玄武岩矿石有一定的选择性，一般要求玄武岩矿石中基本不能存在耐高温晶相，该种晶相在不完全的熔制工艺中易形成二次结晶的晶核从而影响玄武岩拉丝过程的稳定性。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竞争格局

玄武岩连续纤维行业集中度较高，国内已实现玄武岩连续纤维生产的企业主要包括江苏天龙、浙江石金、江苏绿材谷、新疆拓新、营口洪源等少数几家公司。

上述主要竞争者的简要介绍如下：

（1）浙江石金

浙江石金是一家集玄武岩连续纤维研发、生产、营销及技术咨询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位于浙江横店电子产业园区，注册资金 5,500 万元人民币，占地 6 万多平方米。浙江石金于 2007 年 8 月由原横店集团上海俄金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和浙江得邦高技术纤维有限公司合并而成。

（2）江苏绿材谷

江苏绿材谷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金 2,000 万元。是一家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FRP 制品生产、研发、营销、咨询和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江苏绿材谷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玄武岩纤维、耐高温树脂、FRP 制品及其他复合材料。

（3）新疆拓新

新疆拓新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位于阿拉尔市二号工业园区内。新疆拓新主要产品为玄武岩连续纤维，可以广泛应用于建筑、热绝缘、

隔音材料、电力工业、农业、冶金、航行器、船体等各个领域，特别是在新疆等高寒冷、重盐碱地区，在公路建设、桥梁建筑加固等基础性建设方面也具有较强的抗高温、御严寒、耐腐蚀等功能。

(4) 营口洪源

营口洪源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位于营口市高新工业园区，占地 4 万多平方米。营口洪源主要生产无碱玻纤滤料、中碱玻纤滤料、玄武岩纤维及制品。

2、行业地位

公司主导参与了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JT/T776-2010 的四个产品标准的制定以及《结构加固修复用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GB/T26745-2011 标准的制定工作；同时公司还联合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仪征市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扬州仪征市地区圆满举办了全国首届玄武岩纤维材料学术应用论坛，在行业中树立了形象和引导地位。

公司于 2008 年与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乌克兰国家科学院联合在北京、基辅分别成立“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实验室，目标是建立玄武岩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在生产工艺和新型生产设备等方面占据世界前沿位置，乌克兰国家科学院作为玄武岩纤维的发源地，对玄武岩纤维的研究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其负责为北京实验室的建立提供方法和科学技术支持，双方实验室均向对方开放；2011 年公司联合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共同成立了扬州市“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院士工作站”，与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刘嘉麒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合作，全面展开对玄武岩复合材料的系统研究；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专利 8 项；与上海东华大学、南京东南大学、西安长安大学、北京航天航空大学、扬州大学等多所高等院校，展开设备、工艺、技术、产品等多领域合作研究，为公司不断创新、提升、发展以及人才的培养与输送奠定了坚实基础。以上措施确保了公司在人才、设备、技术水平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超细纤维、高温过滤材料等产品的稳定生产水平遥遥领先全国同行。

江苏天龙 2014 年 7 月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就公路工程用玄武岩纤维产品质量独家监制事宜签订了期限长达 8 年的《技术服务合同》，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对公司生产的用于公路工程的玄武岩纤维及后续新产品的质量在国内唯一独家监制，有效确保了公司产品品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该研究所的科研人员还负责协助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疑难问题，为公司的终端客户的产品应用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在重视生产、技术开发创新的同时，利用现有优势，积极开拓市场，通过几年的推广和运作，已在全国多省市建立了各级代理经销商，涉及多个行业（如：交通、工程、环境、防护、复合材料等领域）；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目前公司正在开发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欧美国家及日本、韩国等部分亚洲国家客户，为今后公司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行业风险特征

1、未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虽拥有一定的技术及市场，且业务发展迅速，但也面临现有竞争者和即将进入者在产品技术先进性、质量稳定性、市场销售网络等多方面的竞争。此外，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玄武岩连续纤维领域，并且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行业内现有企业也可能进一步扩充产能，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市场开发的风险

由于玄武岩连续纤维制品主要是对现有玻璃纤维及碳纤维制品的替代且处于起步阶段，需要企业投入较多的营销费用，并设置较为广泛的销售网络，市场开发和销售管理难度较大。如果未来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团队出现不稳定等其他不利因素导致市场持续开发能力不足，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能随着产能增长而相应扩大，将会造成新增生产能力不能完全被市场消化，因而存在一定的市场开发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014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组织结构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1、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包括6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3、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 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2) 副总经理1名，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分管生产技术与质检，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3) 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4) 财务总监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二)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4年11月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

作细则》等制度。

公司前身天龙有限设有股东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未设董事会；设监事一人，未设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及管理层决策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开三会，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履行公司监事职务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更好的保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切实代表职工行使监督权力。

综上，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严谨的配套制度，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其制定程序和内容合法，《公司章程》亦对此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1)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层工作制度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3)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后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于加强公司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益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依法

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015年5月15日，公司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承诺函》，承诺如下：

“经自查，本公司承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本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2015年3月3日，仪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江苏天龙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要求，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天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职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3月3日，江苏省仪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天龙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3月3日，扬州市仪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江苏天龙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工商管理的要求，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3月3日，扬州市仪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天龙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3月3日，仪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天龙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执

行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缴纳了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3月3日，仪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天龙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转让及土地使用权登记等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法用地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有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3月3日，仪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天龙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3月11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天龙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3月3日，仪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天龙房屋产权取得、使用、转让及房屋产权登记等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3月3日，仪征市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天龙生产经营用地合法合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取得、使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出具书面《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江苏天龙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

罚的情形。”

据上，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据此，依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以下两个方面需要提醒关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59名员工中的50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9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3名员工因在其他单位缴纳而无法在本公司缴纳，4名员工社会保险正在办理中。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天龙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7日为员工投保了《国寿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型）（2013）版》和《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合同期限至2015年8月6日，被保险人数5人。公司的控股股东瀛东实业于2015年5月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之日前的事由，而未足额、按时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导致该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以罚金、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一方索赔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该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天龙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情形，江苏天龙的控股股东瀛东实业于2015年5月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因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函出具日之前存在应缴而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要求公司补缴费用及承担处罚责任的，愿意由本公司承担补缴款项及处罚的责任。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015年5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瀛东实业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系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经自查，本公司承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涉及

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15年5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迎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系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经自查，本人承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违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15年3月12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无犯罪证明》，确认邱迎东最近两年内无违法犯罪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5月出具《诚信状况声明》如下：

“1、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龙公司”）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江苏天龙公司利益的活动。

2、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3）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24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无定论；

(6)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7) 最近二年内对现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8)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9) 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根据 2015 年 3 月和 6 月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无违法犯罪行为。

(四) 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天龙有限(以下简称“原告”)诉北京安可欣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作出(2011)西民初字第 26076 号民事判决: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高温黏度计购买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解除,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 95 万元及利息。后被告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作出(2012)一中民终字第 7127 号民事裁定:准许被告撤回上诉。2012 年 9 月 11 日,天龙有限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该案正在执行中。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 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玄武岩连续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公司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自己的生产、采购、销售团队,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对此各关联方均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据上，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性

天龙股份系由天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天龙股份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上，公司现有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职员工共 59 人，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出具《关于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任职书面说明》：“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并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情形；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据上，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取得江苏省仪征市国家税务局和扬州市仪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扬国仪税登字321081661786995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投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2014年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仪征市支行向公司核发了《开户许可证》（编号：3010-04756054），公司在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圩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3210810151010000007674）。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公司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人力资源、采购、销售、生产、质量检验、财务等职能部门；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均未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置；公司的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上，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和“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瀛东实业的经营范围虽然包括销售“特种纤维制品”，但并未实际从事该业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书》，其具体内容如下：

1、2015年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迎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天龙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

项目，不进行任何可能与江苏天龙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二、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及在本人拥有江苏天龙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江苏天龙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江苏天龙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江苏天龙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江苏天龙公司同类的业务。

四、本人将充分尊重江苏天龙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江苏天龙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保证不利用与江苏天龙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江苏天龙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依法履行本人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五、本人保证本人的亲属（股东）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的亲属（股东）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意对因此而给江苏天龙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015年5月，公司自然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龙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从事与江苏天龙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

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的六个月内，本承诺有效。

四、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遵守以上承诺，若本人及/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2015年5月，公司的控股股东瀛东实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没有从事与江苏天龙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不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江苏天龙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江苏天龙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江苏天龙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江苏天龙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本公司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江苏天龙，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公司的条件提供给江苏

天龙。

五、本公司承诺不以江苏天龙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江苏天龙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江苏天龙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江苏天龙公司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2013年9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扬中小企授字第M379-1号，以公司房产和土地为扬州科沃8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扬州科沃已经归还上述借款的全部款项，担保已解除。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邱迎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2012年初，邱迎东占用公司资金753.04万元，2012年4月邱迎东还款300万元，2012年5月还款250万元，2013年2月还款250万元，2014年8月邱迎东借款60万元。2014年8月邱迎东、北京怡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签订三方抵债协议，将应收邱迎东款项与应付北京怡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抵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邱迎东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六、（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长邱迎东先生占有瀛东实业出资额 80,200,000.00 元，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 50.97%的股份（其持有瀛东实业 64.68%的股权，瀛东实业持有公司 78.80%的股权），邱迎东先生的配偶何玲占有瀛东实业出资额 43,800,000.00 元，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 27.83%的股份（其持有瀛东实业 35.32%的股权，瀛东实业持有公司 78.80%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针对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公司股东出具《关于股权无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承诺人北京瀛东实业有限公司、邱迎东、薛晓薇、鲁长平、吴斌、于淑娟、范海珍作为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下简称“江苏天龙公司”）特此承诺并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时：

1、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江苏天龙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承诺人对江苏天龙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天龙公司股权；江苏天龙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承诺人并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江苏天龙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及公开转让时止。

本人保证上述说明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欺骗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约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邱迎东	董事长	北京怡景城	监事
		瀛东实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扬州科沃	董事长兼总经理
鲁长平	董事/财务总监	北京中融信通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扬州科沃	董事
吴斌	董事	扬州科沃	技术部经理
陈小君	监事	扬州科沃	总经理助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邱迎东	董事长	瀛东实业	80,200,000.00	64.68%
		北京怡景城	25,680,000.00	80.00%
		北京中地创新玄武岩复合材	1,400,000.00	70.00

姓名	现任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料研究中心（普通合伙）		
鲁长平	董事/财务总监	北京中融信通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7,520.00	37.52%

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诚信状况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1）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薛晓薇担任。

（2）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邱迎东、薛晓薇、吴斌、于淑娟、鲁长平五名董事组成天龙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薛晓薇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4年1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邱迎东为董事长。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1）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邱迎东担任。

（2）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小君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韩勇、王帅共同组成天龙股

份第一届监事会，邱迎东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11月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小君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设总经理一名由薛晓薇担任，副总经理一名由吴斌担任，财务总监一名由鲁长平担任。

(2) 2014年1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薛晓薇为总经理；聘任于淑娟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鲁长平为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为优化管理层而发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之后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 13020008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并基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434.23	38,840.16	237,81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230,000.00	430,000.00
应收账款	881,447.80	1,005,621.43	1,448,059.74
预付款项	3,754,648.90	3,415,484.16	1,538,765.38
应收利息	-	-	-

资产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0,698.61	179,359.49	212,074.72
存货	9,029,080.89	8,066,853.97	10,590,71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29,166.21	1,498,384.47	1,791,831.09
流动资产合计	15,450,476.64	14,434,543.68	16,249,266.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019,499.96	12,997,039.92	12,897,816.7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123,530.05	37,502,603.08	30,435,084.08
在建工程	633,149.71	625,649.71	8,690,095.3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9,174,077.89	19,259,481.19	19,762,098.2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21,639.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50,257.61	70,384,773.90	72,406,734.42
资产总计	85,400,734.25	84,819,317.58	88,656,001.15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500.00	12,500.00	-
应付账款	806,100.95	831,912.67	740,562.68
预收款项	80,400.00	122,415.00	15,280.00
应付职工薪酬	421,381.10	419,404.70	265,982.76
应交税费	77,817.76	116,726.64	111,277.2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77,482.34	496,315.44	27,663,64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375,682.15	6,999,274.45	28,796,74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375,682.15	6,999,274.45	28,796,747.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320,742.80	28,320,742.80	1,8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1,295,690.70	-30,500,699.67	-21,940,74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25,052.10	77,820,043.13	59,859,25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400,734.25	84,819,317.58	88,656,001.1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191.37	5,133,598.34	3,884,659.83
减：营业成本	141,476.94	7,174,363.07	4,725,407.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69,747.85	441,444.26	456,509.22
管理费用	992,201.02	4,389,421.59	3,048,318.61
财务费用	67,396.06	94,104.18	1,022.29
资产减值损失	-245,438.40	1,899,573.58	25,589.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60.04	99,223.16	-1,413,72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4,732.06	-8,766,085.18	-5,785,907.85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0	214,370.00	935,305.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915,110.92
减：营业外支出	258.97	8,238.11	31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4,991.03	-8,559,953.29	-4,850,920.0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4,991.03	-8,559,953.29	-4,850,920.06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4,991.03	-8,559,953.29	-4,850,920.0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083.90	6,230,617.81	4,131,65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900.00	4,230,340.37	8,936,32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983.90	10,460,958.18	13,067,97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7,707.28	2,682,295.77	3,391,42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673.73	2,558,555.97	2,806,86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054.41	623,153.21	694,12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608.27	33,009,949.62	7,471,38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043.69	38,873,954.57	14,363,80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40.21	-28,412,996.39	-1,295,83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15,110.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15,11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79.48	2,705,314.65	258,67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79.48	2,705,314.65	258,67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9.48	-2,705,314.65	656,43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66.66	93,166.6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66.66	93,166.6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66.66	30,906,833.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94.07	-211,477.70	-639,39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40.16	237,817.86	877,21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34.23	26,340.16	237,817.8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2月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8,320,742.80	-	-30,500,699.67	77,820,04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8,320,742.80	-	-30,500,699.67	77,820,04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94,991.03	-794,991.03
（一）净利润	-	-	-	-794,991.03	-794,991.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94,991.03	-794,991.0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项目	2015年1-2月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8,320,742.80	-	-31,295,690.70	77,025,052.10

(2) 2014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800,000.00	-	-21,940,746.38	59,859,25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800,000.00	-	-21,940,746.38	59,859,253.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6,520,742.80	-	-8,559,953.29	17,960,789.51
（一）净利润	-	-	-	-8,559,953.29	-8,559,953.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559,953.29	-8,559,953.2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6,520,742.80	-	-	26,520,742.80
1. 股东投入资本	-	26,000,000.00	-	-	2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520,742.80	-	-	520,742.80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8,320,742.80	-	-30,500,699.67	77,820,043.13

(3) 2013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800,000.00	-	-17,089,826.32	64,710,17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800,000.00	-	-17,089,826.32	64,710,17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850,920.06	-4,850,920.06
（一）净利润	-	-	-	-4,850,920.06	-4,850,920.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850,920.06	-4,850,920.0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800,000.00	-	-21,940,746.38	59,859,253.62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动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认定，自本报告期末起未来12个月本公司拥有持续经营能力，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本财务报告是合理的。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

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20.00	2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

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

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

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

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一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①一般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质检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监控设备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②贵金属工具

贵金属工具为铈合金拉丝板，在生产过程中为融化的玄武岩浆拉丝使用。该板在生产过程中损耗率较低，经过一段生产时间后，可翻新，翻新过程是修补的过程，会涉及重量的增加（损耗缺失部分），翻新成本为新增的重量的成本和翻新费，翻新后可重复使用，该板的单位价值比较高，属于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由于使用寿命无法确定，对该项资产不计提折旧，定期检查，发现减少就计入当期成本。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

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

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

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

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82	513.36	388.47

净利润（万元）	-79.50	-856.00	-485.09
毛利率（%）	-10.36	-39.75	-21.64
销售净利率（%）	-620.16	-166.74	-12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12.43	-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11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11	-0.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81	8.25	32.48
流动比率（倍）	1.84	2.06	0.56
速动比率（倍）	0.58	0.70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3	4.13	3.55
存货周转率（次）	0.01	0.65	0.45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06	0.04
每股净资产（元）	0.96	0.97	0.75

注 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注 2：上表涉及每股指标均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数为基础模拟计算所得。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1、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0.36%、-18.70%、-24.88%，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毛利率指标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4、毛利率分析”。

2、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248,938.51 元，但净利润同比减少 3,709,033.23 元，导致销售利润率由 2013 年度的-124.87%下降至 2014 年度的-166.74%，主要系因如下原因：（1）2014 年度销售废丝和定长等废料，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941,482.49 元；（2）公司 2014 年度对已完工未结算的宿舍楼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增加管理员工资等原因共增加管理费用 1,341,102.98 元。

公司因当期净利润因素造成 201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减少 1,015,185.23 元，减少幅度为 17.84%；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同比减少 76.46%；公司 2014 年弥补生产资金的不足由各股东补充资金增加资本公积 26,000,000.00 元，北京怡景城同意免除公司债务增加资本公积 520,742.80

元，三者综合影响下，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3 年度的-7.79%降至 2014 年度的-12.43%。

3、2015 年 1-2 月由于公司处于销售淡季，销售收入较低，加之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共同影响，以致当期亏损-794,991.03 元，公司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20.16%、-1.03%。

以后年度，公司将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投入，加大新产品生产，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力争扭亏为盈。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5 年 2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81%、8.25%、32.48%，财务杠杆效应降低，从公司的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减少 24.23%，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新增银行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0.00 元、补充资本金 26,000,000.00 元、北京怡景城同意免除公司债务增加资本公积 520,742.80 元及经营亏损 8,559,953.29 元共同所致。

公司 2015 年 1-2 月经营亏损 794,991.03 元，流动负债增加 1,376,407.70 元，以致使报告期末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 2014 年末增长 1.5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5 年 2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84 次、2.06 次、0.56 次，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 次、0.70 次、0.13 次，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在偿还往来债务 26,000,000.00 元、收到股东投资款 26,000,000.00 元，免除公司债务 520,742.80 元共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先升后降趋势，且公司速动比率各期末均低于 1，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待加强。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13 次、4.13 次、3.55 次，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提高 0.58 次，主要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上升 32.15%，应收账款余额下

降 29.36%共同影响所致。2015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至 0.13 次，主要系 1-2 月为公司传统的销售淡季，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低所致，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仍会处于正常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的周期较短，主要销售货款能及时收回，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1 次、0.65 次、0.45 次，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因营业成本增加及存货余额的减少所致。2015 年 1-2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至 0.01 次，主要系 1-2 月为公司传统的销售淡季，主营业务成本较少所致，预计公司 2015 年度随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全年存货周转率同比有所提高。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 次、0.04 次，2014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上升，主要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32.15%所致。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40.21	-28,412,996.39	-1,295,83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9.48	-2,705,314.65	656,43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66.66	30,906,833.3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94.07	-211,477.70	-639,394.71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4,991.03	-8,559,953.29	-4,850,920.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5,438.40	1,899,573.58	25,589.27
固定资产折旧	369,692.13	1,957,951.75	1,841,472.93
无形资产摊销	85,403.30	502,617.09	497,715.89
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损失	-	-	-915,110.92
财务费用	67,166.66	93,166.66	-

投资损失	-22,460.04	-99,223.16	1,413,720.82
存货的减少	-993,394.08	-1,332,724.59	-2,678,684.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623,540.34	-1,264,159.35	2,316,617.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77,578.67	-21,610,245.08	1,053,76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40.21	-28,412,996.39	-1,295,831.44

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94,991.03元、-8,559,953.29元、-4,850,920.0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940.21元、-28,412,996.39元、-1,295,831.44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偿还以前年度往来款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偿还以前年度关联方经营拆借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由处置固定资产以及购置机器设备引起。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79.48元、-2,705,314.65元、656,436.73元，其中2014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2014年度固定资产购置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未发生筹资活动；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906,833.34元，主要因公司2014年度获得股东投资款26,000,000.00元及银行贷款资金5,000,000.00元所致；2015年1-2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166.66元，全部为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

2、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以及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期间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应收账款	1,028,517.30	1,455,997.30	1,460,197.61
加：年初应收票据	230,000.00	430,000.00	-
减：年初预收账款	122,415.00	15,280.00	2,880.00
加：本年销售收入	128,191.37	5,133,598.34	3,884,659.83
加：本年销项税额	79,292.53	362,404.47	660,392.17
减：年末应收账款	924,902.30	1,028,517.30	1,455,997.30

减：年末应收票据	-	230,000.00	430,000.00
加：年末预收账款	80,400.00	122,415.00	15,28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083.90	6,230,617.81	4,131,652.31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期间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80,000.00	214,000.00	20,0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635.92	710.86
收到往来款	1,596,900.00	4,014,704.45	8,915,611.34
合计	1,676,900.00	4,230,340.37	8,936,322.20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期间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229.40	2,346.25	1,791.40
管理费用\经营费用除人工外付现费用	528,191.91	2,235,482.10	1,327,783.01
销售费用\经营费用除人工外付现费用	13,927.99	135,327.96	149,515.11
营业外支出	258.97	8,238.11	318.10
支付往来款		30,628,555.20	5,991,981.63
合计	542,608.27	33,009,949.62	7,471,389.25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4) 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期间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	-	-
固定资产增加	18,179.48	2,705,314.65	258,674.19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	-	-
合计	18,179.48	2,705,314.65	258,674.19

2014 年度，公司购置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直接计入固定资产金额 359,316.84 元，房屋建筑物施工现金支出通过在建工程结转 2,345,997.81 元，共计 2,705,314.65 元。

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分析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是一家纤维生产加工制造商，主营业务是玄武岩连续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类：①纤维纱业务；②纤维布业务；③纤维纸业务。

（2）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与客户已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已发出并且客户已验收确定收货，公司未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成本能够准确可靠的核算，确认收入的实现。

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采用分步法中逐步结转的方法（两次分配）。

逐步结转分步法是按照产品加工顺序，逐步计算并结转半成品成本，直到最后加工步骤才能计算出产成品成本的一种方法。即它将每一步骤的半成品作为一个成本计算对象并计算成本。对于月末既有完工产品又有在产品的产品，将该种产品的生产费用（月初在产品生产费用与本月生产费用之和），在完工产品与月末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计算出该种产品的完工产品成本和月末在产品成本。

直接材料的分配分两次进行：一次分配和二次分配。一次分配：根据仓库

提供的《各部门领用材料出库汇总表》中的直接材料分别记入分混料组、拉丝班、退并班、短切班、纺织班，并根据产量计算分摊率；二次分配：拉丝班根据混料组直接材料合计二次分摊到各个型号的原纱中（包括转到下一道工序和产线结存），烘纱组根据原纱（湿）本月合计和上月结存分摊到干纱中（包括转到下一道工序和产线结存），转到下一道工序的干纱分别在退并、短切班二次分配，纺织班根据本月实际用无捻纱量记入直接材料。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	占比 (%)	金额	增长率 (%)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28,191.37	-84.41	100.00	4,934,214.93	41.67	96.12	3,482,822.31	89.66
其中：无捻粗纱	8,630.77	-85.43	6.73	355,443.59	117.00	6.92	163,797.09	4.22
短切纱	54,294.88	-89.00	42.35	2,960,695.72	82.61	57.67	1,621,290.58	41.74
缝纫线	2,817.01	-42.28	2.20	29,282.06	113.07	0.57	13,742.73	0.35
单向布	8,547.01	-36.62	6.67	80,906.02	254.68	1.58	22,811.11	0.59
有捻纱	-	-100.00	-	699,786.31	79.10	13.63	390,713.67	10.06
网格布	26,807.69	112.55	20.91	75,675.23	18.16	1.47	64,043.68	1.65
膨体纱	-	-100.00	-	940.17	-	0.02	-	-
防火布	-	-100.00	-	2,743.59	3,676.45	0.05	72.65	0.00
方格布	10,854.70	-90.71	8.47	701,025.66	1,235.83	13.66	52,478.63	1.35
复合筋	4,273.50	109.37	3.33	12,246.50	-47.61	0.24	23,376.07	0.60
玄武岩基布	-	-100.00	-	1,282.05	2,531.47	0.02	48.72	0.00
玄武岩平纹布	-	-100.00	-	1,196.58	-99.88	0.02	1,034,700.85	26.64
7628 玄武岩布	-	-	-	-	-100.00	-	6,025.64	0.16
隔栅	1,282.05	-40.79	1.00	12,991.45	-82.58	0.25	74,596.50	1.92
玄武岩滤布	-	-	-	-	-100.00	-	1,148.86	0.03
玄武岩针刺毡	10,683.76	-	8.33	-	-100.00	-	13,752.13	0.35
玄武岩纸	-	-	-	-	-100.00	-	223.4	0.01
其他业务收入	-	-100.00	-	199,383.41	-50.38	3.88	401,837.52	10.34
合计	128,191.37	-85.02	100.00	5,133,598.34	32.15	100.00	3,884,659.83	100.00

从营业收入构成看，公司主要产品为短切纱、有捻纱、无捻粗纱及方格布

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66%、96.12%、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较小，近两年一期短切纱销售占比较高，为公司第一大收入来源。玄武岩布收入占比出现较大波动，主要是公司调整产品生产格局，淘汰部分过时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1.67%，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加大产品促销力度所致。2015 年 1-2 月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为-84.41%，主要系 1-2 月份为公司销售淡季所致；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是无捻粗纱、短切纱、方格布、有捻纱，2014 年，四种主要产品的销售增长率为 117.00%、82.61%、1,235.83%、79.10%，主要产品销售增长显著高于全年平均销售增长率，随着公司开发的品质比较优良的产品投入生产销售，公司销售增长率将会明显提高。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比重 (%)	营业收入	比重 (%)	营业收入	比重 (%)	营业收入	比重 (%)
江苏	71,282.84	55.61	3,055,656.41	61.94	1,883,153.93	54.07	5,010,093.18	58.63
浙江	19,032.47	14.85	817,117.95	16.56	1,037,557.06	29.79	1,873,707.48	21.93
上海	25,397.43	19.81	-	-	129,593.39	3.72	154,990.82	1.81
陕西	-	-	598.29	0.01	121,493.80	3.49	122,092.09	1.43
山东	512.82	0.40	265,964.44	5.39	-	-	266,477.26	3.12
黑龙江	-	-	292,824.79	5.93	-	-	292,824.79	3.43
其他	11,965.81	9.33	502,053.05	10.17	311,024.13	8.93	825,042.99	9.66
合计	128,191.37	100.00	4,934,214.93	100.00	3,482,822.31	100.00	8,545,228.61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构成来看，主要收入来源于江苏、浙江地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来源于江苏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07%、61.94%、55.61%，来源于浙江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79%、16.56%、14.85%，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公司所在地区销售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和销售

投入增加，未来公司客户群体和地区分布将逐步趋向多元化，随着公司与吉林峻维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作的深入，预计公司在东北市场的占有率将得以显著提高。

4、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2015年1-2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8,191.37	141,476.94	-13,285.57	-10.36
其中：无捻粗纱	8,630.77	14,064.71	-5,433.94	-62.96
短切纱	54,294.88	62,319.36	-8,024.48	-14.78
缝纫线	2,817.01	4,762.99	-1,945.98	-69.08
单向布	8,547.01	5,550.00	2,997.01	35.07
网格布	26,807.69	29,822.11	-3,014.42	-11.24
方格布	10,854.70	11,995.67	-1,140.97	-10.51
复合筋	4,273.50	5,495.91	-1,222.41	-28.60
隔栅	1,282.05	1,269.61	12.44	0.97
玄武岩针刺毡	10,683.76	6,196.58	4,487.18	42.00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28,191.37	141,476.94	-13,285.57	-10.36
2014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934,214.93	5,856,698.76	-922,483.83	-18.70
其中：无捻粗纱	355,443.59	473,688.81	-118,245.22	-33.27
短切纱	2,960,695.72	3,641,535.91	-680,840.19	-23.00
缝纫线	29,282.06	32,476.29	-3,194.23	-10.91
单向布	80,906.02	86,924.67	-6,018.65	-7.44
有捻纱	699,786.31	922,727.87	-222,941.56	-31.86
网格布	75,675.23	80,900.92	-5,225.69	-6.91
膨体纱	940.17	2,218.68	-1,278.51	-135.99
防火布	2,743.59	3,329.57	-585.98	-21.36
方格布	701,025.66	557,068.42	143,957.24	20.54
复合筋	12,246.50	14,023.99	-1,777.49	-14.51
玄武岩基布	1,282.05	3,000.56	-1,718.51	-134.04

玄武岩平纹布	1,196.58	26,032.94	-24,836.36	-2,075.61
隔栅	12,991.45	12,770.13	221.32	1.70
其他业务	199,383.41	1,317,664.31	-1,118,280.9	-560.87
合 计	5,133,598.34	7,174,363.07	-2,040,764.73	-39.75

2013 年度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3,482,822.31	4,349,225.65	-866,403.34	-24.88
其中：无捻粗纱	163,797.09	273,080.13	-109,283.04	-66.72
短切纱	1,621,290.58	2,234,550.54	-613,259.96	-37.83
缝纫线	13,742.73	16,883.41	-3,140.68	-22.85
单向布	22,811.11	46,471.56	-23,660.45	-103.72
有捻纱	390,713.67	436,426.90	-45,713.23	-11.70
网格布	64,043.68	126,190.93	-62,147.25	-97.04
膨体纱		-		
防火布	72.65	92.69	-20.04	-27.58
方格布	52,478.63	85,902.00	-33,423.37	-63.69
复合筋	23,376.07	24,062.07	-686.00	-2.93
玄武岩基布	48.72	79.61	-30.89	-63.40
玄武岩平纹布	1,034,700.85	977,516.11	57,184.74	5.53
7628 玄武岩布	6,025.64	11,151.75	-5,126.11	-85.07
隔栅	74,596.50	105,125.85	-30,529.35	-40.93
玄武岩滤布	1,148.86	2,023.23	-874.37	-76.11
玄武岩针刺毡	13,752.13	9,420.12	4,332.01	31.50
玄武岩纸	223.4	248.75	-25.35	-11.35
其他业务	401,837.52	376,181.82	25,655.70	6.38
合 计	3,884,659.83	4,725,407.47	-840,747.64	-21.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为负数，但呈逐年上升趋势，其原因在于：

公司成立初期，产量较低，产成品负担间接成本比重较高，造成单位产品成本较高。由于产品根据市场定价，出现成本倒挂现象，随着公司生产及市场的不断完善和成熟，预计以后年度公司产品产量及销量将逐年增加，毛利进一步提高，公司将逐步扭亏为盈。

5、公司持续亏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5年1-2月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直接材料	11,199.89	7.92	364,503.02	6.22	326,419.98	7.51
直接人工	37,365.93	26.41	1,530,646.18	26.13	1,060,272.37	24.38
制造费用	92,911.12	65.67	3,961,549.57	67.64	2,962,533.30	68.12
合计	141,476.94	100.00	5,856,698.76	100.00	4,349,225.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高，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占比65.67%、67.64和68.12%，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制造费用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投产初期，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公司尚未批量生产导致单位产品成本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为880.98%、95.94%、90.25%，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运营初期收入较低，产品市场尚未全面推开；因玄武岩纤维是新型节能环保材料，未来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公司设计产能为5000吨/年，为达到以后批量生产，公司投入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办公用房、销售人员等人力物力较大，造成三项期间费用较高。

综上，上述两方面造成公司持续亏损，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的推广及市场的认可，预计2016年将扭亏为盈。

6、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亏损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售价	主营业务成本	平均成本	毛利率

短切纱	3,350.00	54,294.88	16.21	62,319.36	18.60	-14.78%
无捻粗纱	561.00	8,630.77	15.38	14,064.71	25.07	-62.96%
有捻纱	-	-	-	-	-	-
方格布	939.50	10,854.70	11.55	11,995.67	12.77	-10.51%
2014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售价	主营业务成本	平均成本	毛利率
短切纱	113,852.00	2,960,695.72	26.00	3,641,535.91	31.98	-23.00%
无捻粗纱	18,885.10	355,443.59	18.82	473,688.81	25.08	-33.27%
有捻纱	9,468.20	699,786.31	73.91	922,727.87	97.46	-31.86%
方格布	65,215.00	701,025.66	10.75	557,068.42	8.54	20.54%
2013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平均售价	主营业务成本	平均成本	毛利率
短切纱	76,717.76	1,621,290.57	21.13	2,234,550.54	29.13	-37.83%
无捻粗纱	7,931.50	163,797.09	20.65	273,080.13	34.43	-66.72%
有捻纱	6,421.30	390,713.67	60.85	436,426.90	67.97	-11.70%
方格布	6,410.00	52,478.63	8.19	85,902.00	13.40	-63.69%

上述四个品种的产品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近 80%，是公司近期及未来产品主要发展方向。

短切纱销售占比近 50%，是公司主打产品，短切纱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的平均单位成本为 18.60 元、31.98 元、29.13 元，成本在 2014 年度较高，原因是 2013 年短切纱生产技术尚未成熟，2014 年不断加入研发投入，增加熔炉设备投入，造成 2014 年单位产品成本较 2013 年增加，2015 年，随着短切纱量化生产，公司产品的研发成功，单位产品成本大幅降低，未来随着产品产量逐渐提高，短切纱生产技术的成熟，单位产品成本将逐渐降低。

短切纱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的销售单价为 16.21 元、26.00 元、21.13 元，2015 年 1-2 月产品售价较低，主要是公司为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初期公司实行降价批量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

无捻粗纱为公司辅助性产品，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的平均单位成本为25.07元、25.08元、34.43元，主要原因为2013年产品处于研发试生产阶段，产量较低，单位产品固定制造费用较高所致，未来随着产品产量不断提高，单位产品成本将逐渐降低。

无捻粗纱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的销售单价为15.38元、18.82元、20.65元，报告期内，销售单价逐渐降低，原因是公司对于比较成熟的产品，为提高市场占有率，进行降价销售。

有捻纱为公司未来开发的新品种，2014年、2013年的单位成本为97.46元、67.97元，单位产品尚处在初期生产阶段，2014年成本较2013年高，主要原因是初期阶段，研发投入较大，尚未进行批量生产

有捻纱2014年、2013年的销售单价为60.85元、73.91元，2015年1-2月尚未销售，2014年销售单价较2013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降价提高市场占有率的销售策略。

方格布为公司较为成熟的产品，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的平均单位成本为12.77元、8.54元、13.40元，报告期内，单位产品成本变动较大，2014年单位成本较低，主要是公司2014年产品产量较高，单位产品成本降低，随着2015年市场变化，公司对方格布的生产进行调整，降低产量，使2015年产品成本增加。

方格布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的销售单价11.55元、10.75元、8.19元，对于已经得到市场认可的比较成熟的产品，公司采用逐步提价的策略，以保证公司的亏损减少，2015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以保证销售数量，提高产品的产量。

2015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短切纱销售额为2,868,324.83元，销售成本3,091,953.17元，销售毛利率-7.80%；2015年1-6月总销售收入3,264,439.25元，总销售成本3,571,867.35元，销售毛利率-9.42%，公司2015年上半年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较大提高。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9,747.85	-5.20	441,444.26	-3.30	456,509.22
管理费用	992,201.02	35.63	4,389,421.59	43.99	3,048,318.61
财务费用	67,396.06	329.71	94,104.18	9,105.23	1,022.29
期间费用合计	1,129,344.93	37.59	4,924,970.03	40.48	3,505,850.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41	-	8.60	-	11.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74.00	-	85.50	-	78.4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2.57	-	1.83	-	0.0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80.98	-	95.94	-	90.2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期间费用也随之增长，但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增加。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期间费用分别为3,505,850.12元、4,924,970.03元、1,129,344.93元，2014年度的期间费用增长率为40.48%，2015年1-2月的期间费用年化增长率为37.59%。期间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研发投入及管理用房屋建筑物折旧增加所致。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资	55,819.86	21.58	275,466.77	-2.03	281,188.03
运杂费	5,167.00	-23.91	40,742.33	12.38	36,252.88
差旅费	120.00	-97.76	32,119.09	-16.41	38,426.30
社会保险费	5,270.24	4.95	30,129.53	32.65	22,713.59
办公费	600.00	-78.12	16,455.09	73.98	9,457.96

招待费	1,688.00	-46.39	18,891.50	4.35	18,104.20
产品检测费	-	-100.00	9,816.99	-54.96	21,794.77
其他	1,082.75	-63.55	17,822.96	-37.62	28,571.49
合计	69,747.85	-5.20	441,444.26	-3.30	456,509.2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社会保险费、招待费、运杂费和办公会务费等，2014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率为-3.30%，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无重大波动。2015 年 1-2 月销售费用年化增长率为-5.20%，主要系 1-2 月份为公司销售淡季，导致运杂费、差旅费用等支出金额较少所致。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研发费用	227,927.32	3,164.61	41,890.56	-89.41	395,653.90
折旧费	182,413.03	27.06	861,403.32	31.66	654,275.96
新三板中介服务 费	191,509.42	-	-	-	-
无形资产摊销	85,403.30	1.95	502,617.09	0.98	497,715.88
土地使用税	55,496.66	0.00	332,979.97	-0.12	333,386.80
停工损失	-	-100.00	188,743.73	-	-
工资	55,669.88	-48.91	653,784.90	157.56	253,838.81
水电费	20,128.58	-38.39	196,012.12	77.99	110,127.95
租赁费用	-	-100.00	88,347.00	-49.45	174,774.00
房产税	22,321.10	13.12	118,390.12	-0.13	118,549.52
其他	151,331.73	-35.39	1,405,252.78	175.54	509,995.79
合 计	992,201.02	35.63	4,389,421.59	43.99	3,048,318.6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税金、管理人员工资等，2014 年管理费用增长率为 43.99%，系 2014 年度管理用固定资产增加、管理人员工资增加等多因素共同影响所致；2015 年 1-2 月管理费用年化增长率为 35.63%，一方面系开发新产品，研发费用同比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则因公司拟挂牌新三板，支付相关中介服务费用所致。

(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利息支出	67,166.66	332.56	93,166.66	-	-
减：利息收入	-	-100.00	1,635.92	130.13	710.86
利息净支出	-	-	-	-	-
汇兑损失	-	-	-	-100.00	-58.25
减：汇兑收益	-	-	-	-	-
其他	229.40	-46.52	2,573.44	43.66	1,791.40
合计	67,396.06	329.71	94,104.18	9,105.23	1,022.2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和汇兑损益，2014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9月取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500.00万元银行借款，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所致。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460.04	99,223.16	-1,413,720.82
合计	22,460.04	99,223.16	-1,413,720.82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变动原因
扬州科沃	22,460.04	99,223.16	-1,413,720.82	经营成果
合计	22,460.04	99,223.16	-1,413,720.82	-

公司持有扬州科沃股权比例为20%，根据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扬州科沃经营利润，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投资收益分别为-1,413,720.82元、99,223.16元、22,460.04元。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000.00	214,000.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915,110.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915,110.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97	-7,868.11	-123.1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79,741.03	206,131.89	934,987.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9,741.03	206,131.89	934,987.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741.03	206,131.89	934,987.79
净利润	-794,991.03	-8,559,953.29	-4,850,92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74,732.06	-8,766,085.18	-5,785,907.85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率（%）	-10.03	-2.41	-19.27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金来源	依据
1、仪征市财政局产业振兴科技创新项目奖励资金	-	210,000.00	-	仪征市财政局	扬府发[2010]137号
2、开发区财政局2013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80,000.00	4,000.00	-	仪征市开发区财政局	-
3、开发区创新奖	-	-	20,000.00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
合计	80,000.00	214,000.00	20,000.00	-	-

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通罚款	-	-	300.00
滞纳金	-	-	18.10
公益性捐赠支出	-	3,000.00	-
防洪保安基金	258.97	5,238.11	-
合计	258.97	8,238.11	318.1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无偿奖励，公司非经常性

损益占净利润的比率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低，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00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32001203。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税务部门按 15% 优惠税率征收所得税的批准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仍按 25% 税率征收。

（六）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65,434.23	0.43	38,840.16	0.27	237,817.86	1.46
应收票据		-	230,000.00	1.59	430,000.00	2.65
应收账款	881,447.80	5.70	1,005,621.43	6.97	1,448,059.74	8.91
预付款项	3,754,648.90	24.30	3,415,484.16	23.66	1,538,765.38	9.47
其他应收款	190,698.61	1.23	179,359.49	1.24	212,074.72	1.31
存货	9,029,080.89	58.44	8,066,853.97	55.89	10,590,717.94	65.17
其他流动资产	1,529,166.21	9.90	1,498,384.47	10.38	1,791,831.09	11.03
合计	15,450,476.64	100.00	14,434,543.68	100.00	16,249,266.73	100.00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9,495.64	8,248.31	229,210.91
银行存款	43,438.59	18,091.85	8,606.95
其他货币资金	12,500.00	12,500.00	-
合计	65,434.23	38,840.16	237,817.86

注：其他货币资金 12,500.00 元为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230,000.00	4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230,000.00	430,000.00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 类	2015-2-28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4,902.30	100.00	43,454.50	4.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924,902.30	100.00	43,454.50	4.70

(续)

种 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8,517.30	100.00	22,895.87	2.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28,517.30	100.00	22,895.87	2.23

(续)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5,997.30	100.00	7,937.56	0.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55,997.30	100.00	7,937.56	0.55

②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2015-2-28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563.60	21.04	-	194,563.60
1至2年	591,587.50	63.96	29,579.38	562,008.12
2至3年	138,751.20	15.00	13,875.12	124,876.08
合计	924,902.30	100.00	43,454.50	881,447.80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9,351.10	68.97	-	709,351.10
1至2年	180,415.00	17.54	9,020.75	171,394.25
2至3年	138,751.2	13.49	13,875.12	124,876.08
合计	1,028,517.30	100.00	22,895.87	1,005,621.43
2013-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7,246.10	100.00	-	1,297,246.10
1至2年	158,751.20	-	7,937.56	150,813.64
2至3年	-	-	-	-
合计	1,455,997.30	100.00	7,937.56	1,448,059.74

报告期内，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427,480.00元，减少29.36%，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加强回款管理，

及时催收货款所致。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3,615.00 元，减少 10.07%，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为公司传统销售淡季，销售收入较低所致。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已超过两年，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中等水平。

公司所有销售业务均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款项结算时间和方式。公司重视账款回收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款项不存在由营销人员经手的情况，有效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历史上未发生过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张家港市思淇手套厂	客户	250,422.50	1-2 年	27.08
仪征市天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93,678.60	1 年以内	20.94
江苏恒朗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63,899.00	1-2 年、2-3 年	17.72
沈恒根	客户	129,907.20	2-3 年	14.05
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	1 年以内	10.81
合计		837,907.30	-	90.5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张家港市思淇手套厂	客户	250,422.50	1 年以内	24.35
仪征市天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93,678.60	1 年以内	18.83
江苏恒朗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63,899.00	1-2 年、2-3 年	15.94

沈恒根	客户	129,907.20	2-3 年	12.63
江苏东方滤袋有限公司	客户	100,000.00	1 年以内	9.72
合计		837,907.30	-	81.4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金华市昊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728,900.00	1 年以内	50.06
张家港市思洪手套厂	客户	174,229.50	1 年以内	11.97
江苏恒朗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63,899.00	1 年以内、1-2 年	11.26
沈恒根	客户	129,907.20	1-2 年	8.92
江苏明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76,700.00	1 年以内	5.27
合计		1,273,635.7		87.48

④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⑤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 预付账款

①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33,137.13	75.60	-	3,386,165.39	73.63	-	264,878.44	17.21	-
1 至 2 年	14,691.00	0.30	-	7,807.00	0.17	-	68,950.75	4.48	-
2 至 3 年	5,460.00	0.10	-	20,151.00	0.44	8,070.00	748,245.77	48.63	-
3 年以上	1,184,956.19	24.00	1,183,595.42	1,184,956.19	25.77	1,175,525.42	456,690.42	29.68	-
合计	4,938,244.32	100.00	1,183,595.42	4,599,079.58	100.00	1,183,595.42	1,538,765.38	100.00	-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款，由于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权利尚未完成，故预付账款未予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销售逐渐增加，公司采购材料预付材料款所致。

②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仪征市天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64.8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
北京安可欣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17,848.42	18.59	3 年以上	尚未履行完毕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6.08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洛阳市辉煌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2.23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江苏省电力公司仪征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2,639.13	1.67	1 年以内	电费未结算
合计		4,610,487.55	93.36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仪征市天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69.58	1 年以内	采购款未结算
北京安可欣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17,848.42	19.96	3 年以上	尚未履行完毕
洛阳市辉煌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74	1 年以内	采购款未结算
江苏省电力公司仪征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3,865.49	0.95	1 年以内	电费未结算
上海盼成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68.00	0.54	1 年以内	采购款未结算
合计		4,266,581.91	92.77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安可欣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17,848.42	59.65	2-3年、3年以上	设备款未结算
江苏省电力公司仪征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90,212.44	12.36	1年以内	电费款未结算
扬州日月明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4.22	3年以上	配电柜款未结算
余章俊	非关联方	40,729.75	2.65	1-2年	工程款未结算
卢承英	非关联方	35,004.00	2.27	3年以上	租金未摊销
合计		1,248,794.61	81.15	-	-

说明：公司 2010 年 9 月 3 日与北京安可欣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高温粘度计购买合同，合同总价款 1,131,400.00 元。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了 950,000.00 元货款，北京安可欣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天龙公司多次催讨 950,000.00 元货款未果，已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安可欣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件并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2011）西民初字第 260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北京安可欣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天龙公司 950,000.00 元货款并加算利息。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2 年 8 月 10 日对此出具了（2012）一中民终字第 7127 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安可欣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诉后撤回上诉。公司 2013 年 6 月收到强制执行款 32,151.58 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余款 917,848.42 元仍未收回，公司已对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④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2-28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种 类	2015-2-28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00	0.31	6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698.61	99.69	-	-
合计	191,298.61	100.00	600.00	-

(续)

种 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00	0.33	6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359.49	99.67	-	-
合计	179,959.49	100.00	600.00	-

(续)

种 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162.70	53.97	12,412.54	10.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324.56	46.03	-	-
合计	224,487.26	100.00	12,412.54	-

②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2-28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	-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600.00	100.00	600.00	-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	-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600.00	100.00	600.00	-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

2013-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	-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120,000.00	99.00	12,000.00	108,000.00
3 至 4 年	562.70	-	112.54	450.16
4 至 5 年	600.00	-	300.00	30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21,162.70	100.00	12,412.54	108,750.16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1,298.61 元，主要为公司员工备用金。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除应收扬州苏中专利事务所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龄超过 5 年外，其余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③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仪征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	社保	社保款	55,890.18	1 年以内	29.22
王君	员工	备用金	55,000.00	1 年以内	28.75
贾韵梅	员工	社保款	30,000.00	1 年以内	15.68
薛惠心	员工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0.45
待认证进项税	-	税金	14,125.43	1 年以内	7.38
合计			175,015.61	-	91.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王君	员工	备用金	55,000.00	1 年以内	30.56
王学军	员工	备用金	9,700.00	1 年以内	5.39
贾韵梅	员工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6.67
薛惠心	员工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1.11
仪征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	非关联方	社保	53,976.49	1 年以内	29.99
合计			168,676.49	-	93.7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申蓉蓉	员工	备用金	66,000.00	2-3 年	29.40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0,000.00	2-3 年	53.46
凌爱民	员工	备用金	14,140.00	2-3 年	6.30
林莉	员工	备用金	8,400.00	1 年以内	3.74
仪征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	非关联方	社保款	11,802.90	1 年以内	5.26
合计			220,342.90	-	98.16

④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⑤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6) 存货

①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2-28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7,190,768.69	1,324,441.96	5,866,326.73
半成品	1,441,255.50	423,311.96	1,017,943.54
委托加工物资	67,384.25	-	67,384.25
原材料	2,077,426.37	-	2,077,426.37
合计	10,776,834.81	1,747,753.92	9,029,080.89

(续)

项 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6,808,684.76	1,703,969.04	5,104,715.72
半成品	1,169,962.77	309,781.91	860,180.86
委托加工物资	71,827.80	-	71,827.80
原材料	2,030,129.59	-	2,030,129.59
合计	10,080,604.92	2,013,750.95	8,066,853.97

(续)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1,375,721.31	493,742.08	881,979.23
半成品	6,953,690.43	807,176.48	6,146,513.95
委托加工物资	89,188.67	-	89,188.67
原材料	3,473,036.09	-	3,473,036.09
合计	11,891,636.50	1,300,918.56	10,590,717.94

②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减值现象，故公司对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未抵扣进项税	1,415,755.69	1,380,459.96	1,666,809.71
维修基金	113,410.52	117,924.51	125,021.38
合计	1,529,166.21	1,498,384.47	1,791,831.09

未抵扣进项税为公司已认证但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 维修基金为贵金属及炉窑维修费用;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已认证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1,415,755.69 元, 维修基金为 113,410.52 元。

2、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13,019,499.96	18.61	12,997,039.92	18.47	12,897,816.76	17.81
固定资产	37,123,530.05	53.07	37,502,603.08	53.28	30,435,084.08	42.03
在建工程	633,149.71	0.91	625,649.71	0.89	8,690,095.34	12.00
无形资产	19,174,077.89	27.41	19,259,481.19	27.36	19,762,098.28	2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621,639.96	0.86
合计	69,950,257.61	100.00	70,384,773.90	100.00	72,406,734.42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①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扬州科沃	权益法	13,249,100.00	12,897,816.76	99,223.16	12,997,039.92
合计		13,249,100.00	12,897,816.76	99,223.16	12,997,039.92

(续)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2-28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	------------	------	-----------	----------------	-------------------

扬州科沃	12,997,039.92	22,460.04	13,019,499.96	20.00	20.00
合计	12,997,039.92	22,460.04	13,019,499.96	20.00	20.00

②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说明

2011年8月5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11]仪312号”验资报告,验证:扬州科沃由天龙有限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00%;瀛东投资出资3,600万元,持股比例为72.00%;中材科技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0%。

(2)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995,960.95	9,394,271.38	368,800.63	44,021,431.70
贵金属工具	5,660,723.27	163,385.22	368,800.63	5,455,307.86
房屋及建筑物	17,771,749.64	9,034,954.54	-	26,806,704.18
机械设备	10,858,998.70	106,239.31	-	10,965,238.01
办公设备	384,218.23	2,050.43	-	386,268.66
监控设备	13,091.86	-	-	13,091.86
质检设备	82,066.57	7,350.43	-	89,417.00
运输设备	225,112.68	80,291.45	-	305,404.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60,876.87	2,553,828.47	-	6,518,828.62
贵金属工具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634,125.06	807,138.20	-	2,441,263.26
机械设备	2,465,216.32	1,049,407.16	-	3,514,623.48
办公设备	283,499.40	44,070.75	-	327,570.15
监控设备	9,924.54	2,487.48	-	12,412.02
质检设备	60,010.33	4,804.08	-	64,814.41
运输设备	108,101.22	50,044.08	-	158,145.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435,084.08	-	-	37,502,603.08
贵金属工具	5,660,723.27	-	-	5,455,307.86
房屋及建筑物	16,137,624.58	-	-	24,365,440.92
机械设备	8,393,782.38	-	-	7,450,614.53

办公设备	100,718.83	-	-	58,698.51
监控设备	3,167.32	-	-	679.84
质检设备	22,056.24	-	-	24,602.59
运输设备	117,011.46	-	-	147,258.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贵金属工具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其他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监控设备	-	-	-	-
质检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435,084.08	-	-	37,502,603.08
贵金属工具	5,660,723.27	-	-	5,455,307.86
房屋及建筑物	16,137,624.58	-	-	24,365,440.92
机械设备	8,393,782.38	-	-	7,450,614.53
办公设备	100,718.83	-	-	58,698.51
监控设备	3,167.32	-	-	679.84
质检设备	22,056.24	-	-	24,602.59
运输设备	117,011.46	-	-	147,258.8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2-28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021,431.70	18,179.48	27,560.38	44,012,050.80
贵金属工具	5,455,307.86	15,102.56	27,560.38	5,442,850.04
房屋及建筑物	26,806,704.18	-	-	26,806,704.18
机械设备	10,965,238.01	-	-	10,965,238.01
办公设备	386,268.66	3,076.92	-	389,345.58
监控设备	13,091.86	-	-	13,091.86
质检设备	89,417.00	-	-	89,417.00
运输设备	305,404.13	-	-	305,404.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18,828.62	369,692.13	-	6,888,520.75
贵金属工具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441,263.26	173,866.56	-	2,615,129.82
机械设备	3,514,623.48	179,027.67	-	3,693,651.15
办公设备	327,570.15	6,973.68	-	334,543.83
监控设备	12,412.02	162.12	-	12,574.14
质检设备	64,814.41	897.66	-	65,712.07
运输设备	158,145.30	8,764.44	-	166,909.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502,603.08	-	-	37,123,530.05
贵金属工具	5,455,307.86	-	-	5,442,850.04
房屋及建筑物	24,365,440.92	-	-	24,191,574.36
机械设备	7,450,614.53	-	-	7,271,586.86
办公设备	58,698.51	-	-	54,801.75
监控设备	679.84	-	-	517.72
质检设备	24,602.59	-	-	23,704.93
运输设备	147,258.83	-	-	138,494.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贵金属工具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监控设备	-	-	-	-
质检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502,603.08	-	-	37,123,530.05
贵金属工具	5,455,307.86	-	-	5,442,850.04
房屋及建筑物	24,365,440.92	-	-	24,191,574.36
机械设备	7,450,614.53	-	-	7,271,586.86
办公设备	58,698.51	-	-	54,801.75
监控设备	679.84	-	-	517.72
质检设备	24,602.59	-	-	23,704.93
运输设备	147,258.83	-	-	138,494.39

②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

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将账面价值为 10,391,979.18 元（原值为 11,401,072.95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扬州科沃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该项权利已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解除。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将账面价值为 10,211,462.16 元（原值为 11,401,072.95 元）的权证号码为仪房权证十二圩字第 2012000102 号房屋建筑物作为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JK09321400017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抵押担保额度 18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1 年，抵押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将账面价值为 10,211,462.16 元（原值为 11,401,072.95 元）的权证号码为仪房权证十二圩字第 2012000102 号房屋建筑物作为扬州科沃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JK09321400018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抵押担保额度 180.00 万元，该项权利抵押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3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扬州科沃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归还该项贷款，该项抵押至说明书签署日已解除。

（3）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2-28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号宿舍楼	7,500.00	-	7,500.00	-	-	-
厂房设施	625,649.71	-	625,649.71	625,649.71	-	625,649.71
合计	633,149.71	-	633,149.71	625,649.71	-	625,649.71

（续）

项 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号宿舍楼	7,994,599.74	-	7,994,599.74
厂房设施	695,495.60	-	695,495.60
合计	8,690,095.34	-	8,690,095.34

②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4-12-31
2号宿舍楼	9,034,954.54	7,994,599.74	1,040,354.80	9,034,954.54	-	-
合计	9,034,954.54	7,994,599.74	1,040,354.80	9,034,954.54	-	-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号宿舍楼	-	-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	-	-	100.00	100.00	-

③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2号宿舍楼	2014年10月已完工，并办理房产证	-
厂房设施	已完工但尚未验收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尚未验收

(4) 无形资产

①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525,509.86	-	-	21,525,509.86
土地使用权	20,788,673.75	-	-	20,788,673.75
专利	736,836.11	-	-	736,836.1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63,411.58	502,617.09	-	2,266,028.67
土地使用权	1,603,763.76	428,933.48	-	2,032,697.24
专利	159,647.82	73,683.61	-	233,331.4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762,098.28	-	-	19,259,481.19
土地使用权	19,184,909.99	-	-	18,755,976.51
专利	577,188.29	-	-	503,504.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62,098.28	-	-	19,259,481.19
土地使用权	19,184,909.99	-	-	18,755,976.51
专利	577,188.29	-	-	503,504.68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2-28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525,509.86	-	-	21,525,509.86
土地使用权	20,788,673.75	-	-	20,788,673.75
专利	736,836.11	-	-	736,836.1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66,028.67	85,403.30	-	2,351,431.97
土地使用权	2,032,697.24	73,122.70	-	2,105,819.94
专利	233,331.43	12,280.60	-	245,612.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259,481.19	-	-	19,174,077.89
土地使用权	18,755,976.51	-	-	18,682,853.81
专利	503,504.68	-	-	491,224.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259,481.19	-	-	19,174,077.89
土地使用权	18,755,976.51	-	-	18,682,853.81
专利	503,504.68	-	-	491,224.08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申请的专利权。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74,077.89 元。

②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形资产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将账面价值为 18,682,853.81 元（原值为 21,525,509.86 元）的权证号码为仪国用（2011）第 03287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JK09321400017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抵押担保额度 32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1 年，抵押期限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将账面价值为 18,682,853.81 元（原值为 20,788,673.75 元）的权证号码为仪国用（2011）第 03287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扬

州科沃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JK09321400018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抵押担保额度 320.00 万元，该项权利抵押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扬州科沃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归还该项贷款，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抵押已解除。

③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1,227,649.92	1,207,091.29	20,350.10
存货跌价准备	1,747,753.92	2,013,750.95	1,300,918.56
合计	2,975,403.84	3,220,842.24	1,321,268.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2,975,403.84 元、3,220,842.24 元和 1,321,268.66 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七）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9.78	5,000,000.00	71.57		
应付账款	806,100.95	9.64	831,912.67	11.91	740,562.68	2.57
预收款项	80,400.00	0.96	122,415.00	1.75	15,280.00	0.05
应付职工薪酬	421,381.10	5.04	419,404.70	6.00	265,982.76	0.92
应交税费	77,817.76	0.93	116,726.64	1.67	111,277.29	0.39
其他应付款	1,977,482.34	23.65	496,315.44	7.10	27,663,644.80	96.07
合计	8,363,182.15	100.00	6,986,774.45	100.00	28,796,747.53	100.00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	-	-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2、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款账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1 年以内	538,967.00	66.86	560,432.15	67.37	472,921.38	63.86
1 至 2 年	-	-	3,839.22	0.46	8,410.35	1.14
2 至 3 年	-	-	7,910.35	0.95	9,466.70	1.28
3 年以上	267,133.95	33.14	259,730.95	31.22	249,764.25	33.72
合计	806,100.95	100.00	831,912.67	100.00	740,562.6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设备供应商的设备购置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乌克兰科学院	136,000.00	16.87	3 年以上
扬州感叹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11,661.75	13.85	1 年以内
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10,147.25	13.66	3 年以上
常州美克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2,210.89	10.20	1 年以内
仪征市博晓机电有限公司	20,066.00	2.49	1 年以内
合计	460,085.89	57.07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厂房等工程质保金，乌克兰科学院为购置乌克兰设备尾款，因质量有问题合同条款

未履行以致未偿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江苏省电力公司仪征市供电公司	201,441.02	24.21	1 年以内
真州公司	162,537.33	19.54	1 年以内
乌克兰科学院	136,000.00	16.35	3 年以上
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10,147.25	13.24	3 年以上
常州美克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280.89	12.05	1 年以内
合计	710,406.49	85.39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江苏省电力公司仪征市供电公司	158,409.73	21.39	1 年以内
乌克兰科学院	136,000.00	18.36	3 年以上
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10,147.25	14.87	2-3 年、3 年以上
常州美克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8,010.00	11.88	1 年以内
扬州感叹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52,112.80	7.04	1 年以内
合计	544,679.78	73.54	-

(3)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金额	所占比例 (%)
1 年以内	72,000.00	89.55	114,015.00	93.14	12,400.00	81.15
1-2 年	8,400.00	10.45	8,400.00	6.86	2,880.00	18.85

合计	80,400.00	100.00	122,415.00	100.00	15,280.00	100.00
----	-----------	--------	------------	--------	-----------	--------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客户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院	8,400.00	10.45	1-2 年
上海伍正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2,000.00	89.55	1 年以内
合计	80,400.00	100.00	-

预收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院货款 8400 元尚未供货，故尚未结算。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上海伍正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6,000.00	78.42	1 年以内
个体户	18,015.00	14.72	1 年以内
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院	8,400.00	6.86	1-2 年
合计	122,415.00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院	8,400.00	54.97	1 年以内
盐城世邦布业有限公司	4,000.00	26.18	1 年以内
北京银城建材厂	2,880.00	18.85	1-2 年
合计	15,280.00	100.00	-

(3)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预收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2-28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9,404.70	482,207.93	484,184.33	421,381.10
二、职工福利费	-	22,000.00	22,000.00	-
三、社会保险费	-	72,465.80	72,465.80	-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	40,095.00	40,095.00	-
2.医疗保险费	-	24,502.50	24,502.50	-
3.工伤保险费	-	2,300.10	2,300.10	-
4.失业保险费	-	3,340.70	3,340.70	-
5.生育保险费	-	2,227.50	2,227.5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补充医疗保险	-	-	-	-
七、其他	-	-	-	-
合计	419,404.70	578,650.13	576,673.73	421,381.10

续上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982.76	2,372,040.27	2,218,618.33	419,404.70
二、职工福利费	-	11,773.23	11,773.23	-
三、社会保险费	-	395,517.10	395,517.10	-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	249,992.03	249,992.03	-
2.医疗保险费	-	101,891.41	101,891.41	-
3.工伤保险费	-	12,907.00	12,907.00	-
4.失业保险费	-	18,746.65	18,746.65	-
5.生育保险费	-	11,980.02	11,980.02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00.00	3,000.00	-
六、补充医疗保险	-	-	-	-
七、其他	-	-	-	-
合计	265,982.76	2,782,330.60	2,628,908.66	419,404.70

续上表：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270.20	2,348,926.65	2,363,214.09	265,982.76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二、职工福利费	-	13,931.17	13,931.17	-
三、社会保险费	-	363,802.39	363,802.39	-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	240,468.02	240,468.02	-
2.医疗保险费	-	80,049.90	80,049.90	-
3.工伤保险费	-	12,526.08	12,526.08	-
4.失业保险费	-	24,046.80	24,046.80	-
5.生育保险费	-	6,711.59	6,711.59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补充医疗保险	-	-	-	-
七、其他	-	-	-	-
合计	280,270.20	2,726,660.21	2,740,947.65	265,982.76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支出小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强员工管理，优化员工岗位，提高员工工作效率所致。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房产税	22,321.10	33,481.65	27,655.47
土地使用税	55,496.66	83,244.99	83,245.00
个人所得税	-	-	106.82
地方综合基金	-	-	270.00
合计	77,817.76	116,726.64	111,277.29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1,680,165.41	198,888.51	2,920,727.23
1-2年		4,672.36	6,110,687.20

2-3 年	4,672.36	110.00	6,119,071.00
3 年以上	292,644.57	292,644.57	12,513,159.37
合计	1,977,482.34	496,315.44	27,663,644.8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扬州科沃	1,161,127.14	往来款	-
瀛东投资	506,000.00	往来款	-
何玲	286,908.57	借款	-

应付何玲 286,908.57 元往来款已超过 3 年，系由公司向股东借款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后期由于何玲出国，此笔款项一直未处理，公司已承诺，清理关联方往来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何玲	286,908.57	借款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北京怡景城	22,500,323.00	借款	-
瀛东投资	4,000,000.00	借款	-
扬州科沃	698,497.69	借款	-

(八) 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8,320,742.80	28,320,742.80	1,8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1,295,690.70	-30,500,699.67	-21,940,74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025,052.10	77,820,043.13	59,859,253.62

项 目	2015-2-28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77,025,052.10	77,820,043.13	59,859,253.62

详见本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	与本公司关系
邱迎东	1.2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瀛东实业	78.80	控股母公司

邱迎东作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20%的股权，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公司 50.97%的股权（其持有瀛东实业 64.68%的股权，瀛东实业持有公司 78.80%的股权），即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52.17%，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行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薛晓薇	董事/总经理	4,000,000	5.00
于淑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00,000	3.50

吴斌	董事	2,800,000	3.50
鲁长平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00	5.00
陈小君	监事会主席	-	-
王帅	监事（职工代表）	-	-
韩勇	监事（职工代表）	-	-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经营范围	持股数量（股）	与本公司关系
扬州科沃	外墙保温岩棉板、屋顶板、彩钢夹芯板生产、销售、安装；绝热节能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	同一母公司
北京怡景城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	同一控制人
北京中地创新玄武岩复合材料研究中心（普通合伙）	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	-	同一控制人
范海珍	-	2,400,000	公司股东

4、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1）北京瀛东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号：110000013250570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7 号 13 层 1 单元 1301

法定代表人：邱迎东

注册资本：12,4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销售建材、机械、电器设备、特种纤维制品；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玄武岩纤维生产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邱迎东	8,020.00	8,020.00	64.68%	货币
何玲	4,380.00	4,380.00	35.32%	货币
合计	12,400.00	12,400.00	100.00%	-

(2) 扬州科沃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07 月 28 日

注册号：321081000123759

住所：仪征经济开发区闽泰大道 1-303

法定代表人：邱迎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外墙保温岩棉板、屋顶板、彩钢夹芯板生产、销售、安装；绝热节能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瀛东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72.00%	货币
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00%	300 万元货币 700 万元土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3) 北京怡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05 月 11 日

注册号：110000002316270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郎辛庄北路 58 号院 430 号 3、4 层

法定代表人：薛晓薇

注册资本：3,21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邱迎东	2,568.00	2,568.00	80.00%	货币
何玲	642.00	642.00	20.00%	货币
合计	3,210.00	3,210.00	100.00%	-

(4) 北京中地创新玄武岩复合材料研究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07 年 04 月 19 日

注册号：110105010139352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郎辛庄北路 58 号院 430 号楼 1 至 4 层 430 内 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嘉麒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股权结构：

投资人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邱迎东	140.00	70.00	货币
刘嘉麒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龙有限	扬州科沃	抵押担保	8,000,000.00	主合同生效之日至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是

2013年9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昌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扬中小企授字第M379-1号），以公司房产和土地为扬州科沃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8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8月24日，前述借款合同到期，扬州科沃已归还了该项借款。因主合同履行完毕，作为从合同的抵押担保合同、保证合同随之解除。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龙有限	扬州科沃	抵押担保	5,000,000.00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是

2014年10月14日，扬州科沃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93214000186），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期限自2014年10月14日至2015年9月30日。同日，天龙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编号：DY093214000062），天龙有限以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83,245.00平方米）和房产（8,975.60平方米）为扬州科沃履行前述借款合同项下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日，天龙有限与扬州科沃、瀛东实业签订《反担保协议》，约定由瀛东实业为天龙有限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扬州科沃已经归还上述借款的全部款项，担保已解除。

3、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扬州科沃	销售商品	销售岩棉板	市场价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扬州科沃	销售商品	水费	市场价	-	-	-	-
扬州科沃	销售商品	电费	市场价	-	-	-	-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扬州科沃	销售商品	销售岩棉板	市场价	272,469.84	100.00
扬州科沃	销售商品	水费	市场价	4,127.52	100.00
扬州科沃	销售商品	电费	市场价	1,476.76	100.00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②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怡景城	-	-	22,500,323.00
瀛东实业	506,000.00	6,000.00	4,000,000.00
扬州科沃	1,161,127.14	64,227.14	698,497.69
邱迎东	-	-	38,744.80
何玲	286,908.57	286,908.57	-
合计	1,954,035.71	357,135.71	27237565.49

注 1：2014 年 8 月北京怡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邱迎东与本公司签订三方抵债协议，将本公司应收邱迎东款项 561,255.20 元与本公司应付北京怡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1,255.20 元抵消。

注 2：2014 年 8 月北京怡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免除本公司欠付北京怡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务 520,742.80 元。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为关联公司银行信贷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关联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垫付资金有效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前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类别	主要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持续性
关联往来	扬州科沃	抵押担保	该交易不具有必要性。公司管理层已意识到为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关联方已作承诺不再发生抵押担保的情形。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瀛东实业	公司借款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由初创期至成长发展期的过渡阶段，市场渠道尚未建立完善，销售业务量较少，同时公司又需要在研发、生产、开拓市场方面增加投入，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为后续的持续发展带来了营运资金的补充。未来公司拟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解决资金需求。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扬州科沃			
	何玲			
关联销售	岩棉板及水电费	销售岩棉板及水电	该交易不具有必要性。以后年度，扬州科沃自行采购并自行缴纳水电费。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

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积极地清理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江苏天龙的控股股东瀛东实业及关联方北京怡景城、扬州科沃、北京中地创新玄武岩复合材料研究中心（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该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及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在股份公司存续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公司期间内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迎东及全部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2014年11月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该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

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及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在股份公司存续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重大借款

2014年9月25日，天龙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93214000178），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期限：自2014年9月25日至2015年9月24日。2014年9月3日，天龙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Y093214000052，作为上述借款合同附件），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抵押物为房屋所有权（面积为8,975.60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324.50平方米）。2014年9月3日，薛晓薇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93214000138，作为上述借款合同附件），保证最高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

2、公司重大担保

2014年10月14日，扬州科沃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签订《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K093214000186），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期限自2014年10月14日至2015年9月30日。同日，天龙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编号：DY093214000062），天龙有限以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83,245.00平方米）和房产（8,975.60平方米）为扬州科沃履行前述借款合同项下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日，天龙有限与扬州科沃、瀛东实业签订《反担保协议》，约定由瀛东实业为扬州科沃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扬州科沃已经归还上述借款的全部款项，担保已解除。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龙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9月26日出具了《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0178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740.35	8,752.08	0.13
负债总计	685.78	685.78	-
净资产	8,054.57	8,066.30	0.15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参考使用，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相关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为现金或股权，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3）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存货跌价或滞销风险

本公司自2009年底正式生产经营后，规模不断扩大，存货规模亦相应增加，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2月底，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590,717.94元、8,066,853.97元、9,029,080.89元。本公司已依据审慎原则，对可能发生跌价损失的存货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也可能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销售市场不能完全打开，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或积压的情况，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带来负面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是长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本公司注重人力资源的管理，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积极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为进一步调动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本公司通过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资福利水平、对研发团队给予研发奖金等激励措施，进一步增强了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和主人翁意识，激发了团队的创新和拼搏精神。而且，本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书。虽然本公司已经采取了多种措施以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技术和先进的生产经验，使公司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虽然公司制订有保密制

度，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因业务关系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邱迎东先生持有公司1.20%的股份，通过瀛东实业间接持有公司50.9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2.1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天龙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目前及将来（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可能与江苏天龙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江苏天龙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江苏天龙的商业机会，不参加江苏天龙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江苏天龙同类的业务；充分尊重江苏天龙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江苏天龙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与江苏天龙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江苏天龙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内部审计不完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因公司规模较小，日常的监管措施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股份公司成立后，从规范公司治理角度出发，公司应尽快成立内审部，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由于内部审计部尚未设立，内审人员聘用尚在甄选中，未来内部审计还有待进一步考察和完善。

（六）净资产持续减少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一带多块漏板及2000孔漏板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量产销售，公司持续亏损且净资产逐年减少。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1-2月，公司亏损分

别为485.09万元、856.00万元和79.50万元。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净资产为7,702.51万元，低于公司注册资本，主要原因系期间费用较高所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50.59万元、492.50万元和112.93万元。公司未来随着研发费用的投入及其他费用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负数的情形。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已形成一批自主研发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核心技术已取得2项国家发明专利和8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并有8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研发费用未资本化，未体现在公司账面价值上。但该等无形资产体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及可持续发展起重要作用。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及往来款，不存在到期不能清偿银行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虽然一带多块漏板及2000孔漏板研发进程已处于后期，后续开发支出将有所减少，但在新产品实现量产销售、形成资金流入之前，若公司资金需求量与实际资金量之间存在缺口，则公司存在资金断裂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致因现金流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将采取多种途径筹措资金，如银行借款、增资、若公司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利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申请政府项目补助资金、向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或授权等。此外，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若公司在运营中急需资金，将及时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七）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6、2.06、1.84。公司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低于1，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2月28日流动比率高于1，公司扣除存货等非速动资产的速动比率低于1，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八）市场开发的风险

由于玄武岩连续纤维制品主要是对现有玻璃纤维及碳纤维制品的替代且处于起步阶段，需要企业投入较多的营销费用，并设置较为广泛的销售网络，市场开发和销售管理难度较大。如果未来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团队出现不稳定等其他不利因素导致市场持续开发能力不

足，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能随着产能增长而相应扩大，将会造成新增生产能力不能完全被市场消化，因而存在一定的市场开发风险。

（九）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中原材料主要使用玄武岩矿石，目前公司玄武岩矿石主要从当地供应商采购。随着公司未来产品的量化生产，原材料需求增加，公司议价能力提高，降低了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如果当地供应商不能保证供应或提高供应价格，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思路

标准化的制定是促进产业发展的强有力支撑，各种生产及应用技术规范是现行业内迫切需要的；江苏天龙将努力树立行业龙头形象，积极与政府职能部门及行业之间合作，主编或参编各领域玄武岩纤维技术规范和标准，为行业内玄武岩纤维的规范和广泛使用提供依据，为产品的推广使用奠定坚实基础（已参编《公路工程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JT/T776-2010）、《结构加固修复用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GB/T26745-2011）、《水泥混凝土和砂浆用玄武岩短切纤维》（GB/T23265-2008）等）。

依托公司在北京“中乌实验室”（由中国和乌克兰联合成立的国家级实验室）和“中地创新玄武岩复合材料技术中心”（江苏天龙与中科院地球与地质物理研究所共同组建的研发中心）；3-5年内力争实现对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突破，对熔融结构、方式进行重大创新，完全掌握产品工艺稳定技术。

（二）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力争实现一带多块漏板和800-1,200孔的稳定生产，以及2,000孔的前期攻关技术突破，推进窑炉熔融部分的结构技术改革和常规熔融形式的变革，使之提升生产稳定性和能耗的最大使用率，节能降耗、降低成本。

（三）发展目标

在技术突破的基础上，力争3-5年内实现销售收入达到3,000万元，2016年在巩固现有客户基础上，开拓意向客户，挖掘潜在客户，力争于2016年扭亏为盈，为实现目标，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充分利用资源优势

充分利用院士工作站的资源优势，做好产品更新换代，突破一些技术瓶颈；充分利用与公司合作的各大院校（长安大学、东华大学、扬州大学等）学术资源和前端研发成果，将其转化为生产力，保持在行业、市场方面的领先地位。

与行业主管职能部门做好衔接工作，牵头组织同行业的企业，共同完成行业内的各项标准和规范的起草工作（已制定的包括交通运输行业四项标准、结构加固修复用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等），为行业产品进军市场做好前哨铺垫工作，在行业中树立公司的领先地位。

积极利用政府提供的相关政策及资源，在政府的支持下推广使用新型材料，为其它项目树立形象工程和示范项目，从而为企业发展做好铺垫。

深挖公司内部设备技术优势（乌克兰设备技术、东华大学研发团队），优化工艺、降低成本，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采用积极的营销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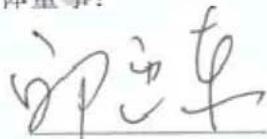
以高、尖、新、特的优势产品引领市场，充分利用行业经销代理商的人脉、网络、区域资源，制定双赢合作机制，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同时依靠企业技术优势服务于终端客户，做好产品的技术支持与指导，发挥产、学、研的综合优势，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市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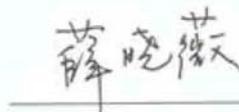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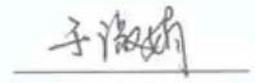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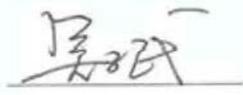
邱迎东



薛晓薇



于淑娟



吴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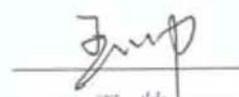


鲁长平

全体监事：



陈小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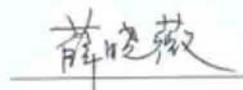


王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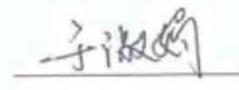


韩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薛晓薇



于淑娟



鲁长平

江苏天龙玄武岩连续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8月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永宝
李永宝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永宝
李永宝

刘曙光
刘曙光

姬志杰
姬志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庞介民
庞介民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君政
王君政

经办律师签名： 张秋敏 陈伟华 桑春梅
张秋敏 陈伟华 桑春梅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蔺彦明
蔺彦明

赵美丽
赵美丽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年8月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蒋建英

注册评估师签名：



宋胜利



张涛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8月5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